

淄 博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4—5 号 (总号:88—8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
-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0〕26 号文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的通知 (6)
- 关于加快技术创新工程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9)
- 关于 2009 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5)
-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 (21)
- 关于宋振亮等 7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24)
- 关于宋振波等 6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2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工作的意见 (28)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30)
- 关于印发淄博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32)
- 关于加快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的意见 (35)
- 关于 2010 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意见 (38)
- 关于公布 2010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40)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意见 (40)
-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居民供热工作的通知 (43)

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转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实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制度改革的通知	(49)
关于实行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制度的通知	(52)
关于做好济青滨博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的通知	(53)
关于印发第二十二届省运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关于转发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61)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64)
关于做好春季防火工作的通知	(69)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70)
关于做好低温冻害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71)
关于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重大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	(72)
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市电力迎峰度夏保障方案的通知	(74)
关于 2010 年 1—3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77)
关于 2010 年 1—4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83)
淄博市人民政府四、五月份大事记	(89)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0〕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9〕89号)精神,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开创我市中医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新局面,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积极参与,遵循中医药事业自身发展规律,推进中医药事业继承创新,大力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坚持统筹兼顾,发挥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文化强市建设服务。

(二)主要目标。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

建成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成一批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中医医院和优势学科、专科;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中医药队伍,培养一批全省知名的中医药专家;建立起中医药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的有效机制;提高中医药自主创新、产品研发能力和学术水平;构建完善的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药生产研发和用药安全保障体系。

二、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完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市及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机构。到2013年,建立起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继续抓好政府主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市级中医医院建成中医特色突出、综合服务功能强、专科优势明显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坚持“小综合、大专科”的发展思路,建成中医特色明显、综合服务功能较强的中医医院。加强各级综合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提高乡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吸引社会资金,促进民营中医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方面的作用。

积极开展中医“治未病”工作,探索建立中医药预防保健体系,加快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加强中医医院建设,抓好中央投资中医医院项目的组织实施。落实国家有关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5年内按照国家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完成县级中医医院的房屋改造和配置,改善就医环境和设备条件。综合医院要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配齐服务设施、设备和人员。中医床位数要不低于总标准床位数的5%,三级医院门诊开设中医专业不少于3个,二级医院不少于2个。医院各临床科室要通过与中医临床科室建立协作机制等形式提供中医药服务。

探索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推广应用中医药预防保健方法和技术。鼓励、支持中医医院和城市社区、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机构,加强引导,依法管理,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需求。

(二)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服务和中医药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加强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5年内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中医诊疗器具和必备中药;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有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以中医为主或能运用中西两法为群众服务的乡村医生,并配备必要的中医诊疗器具,为群众提供基本的中医药服务。继续开展中医药特色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创建工作。继续向农村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市级中医医院要对口帮扶县级中医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县级中医医院要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允许公立医院经验丰富、水平高、受群众欢迎的中医医师备案后到执业注册地点以外的社区、农村开展医疗服务活动。采取建立农村中医药人才定向培养制度、鼓励农村中医药人员参加学历教育、探索将农村具有中医药一技之长的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医执业医师带徒培训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快农村和社区中医药人才培养。

(三)促进中医医疗机构改革发展。公立中医医院要遵循公益性质和社会效益原则,深化运行机制改革。积极开展试点工作,通过采取适当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等措施完善公立中医医院补偿机制,逐步解决“以药补医”问题。建立和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大力改进公立中医医院内部管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

完善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准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方便群众就医。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

三、加快实施名医名科名院战略

(一)加快培养一批知名中医。继续实施国家和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培养项目,开展多层次的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重点培养6名学术造诣高、受省内同行公认的中医药学术领军人物,10名省级优秀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及学科技术骨干。继续遴选、确定全市中医药工作者参加全省名中医药专家评选活动,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进行奖励。

(二)加快打造一批中医名科。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的投入,在全市培育并形成专业覆盖齐全、区域分布合理、特色优势明显、创新能力较强的重点专科群体。加强省中医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培育山东中医专科品牌。

(三)加快建设中医名院。加大对国家和省重点(示范)中医医院的投入,重点加强市中医医院建设,建成特色优势突出、管理和服务一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中医医院。

四、大力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切实做好中医药继承工作,有计划地对民间医药传统知识和技术进行系统挖掘、整理和研究。加快中医药科技进步与创新。市、县两级公立中医医院和市级综合医院要按照年业务收入的1%设立科研基金,用于中医药科学研究。要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相结合的中医药研究队伍,加强对中医治疗有优势的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疑难疾病的研究,提升中医临床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注重加强中医药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保护各类中医药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并强化中医药行业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品出口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五、全面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一)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医药继承人员积极参加国家设置的各种学历与学位考试及其相关课程学习,获得相应学历与学位。探索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中医药师承教育模式,丰富中医药人才培养方式和途径,使中医药各种学术流派、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经验,以及独特的技术、技能得以传承和发扬。

(二)加快中医药继续教育。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建设,加强登记、考核、评估管理。建立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健全继续教育实施网络。做好中医药继续教育专项培训,实施国家级和省、市级继续教育项目。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做好全员中医经典著作学习,重视中医药管理型、外向型、实用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

六、着力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一)促进中药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切实加强中药资源的有效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监测和信息网络建设。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药用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建立一批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基地,促进资源恢复与增长。加强对中药道地药材原产地保护,建设一批道地中药材种植规范化生产基地和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基地。支持中药材生产企业参加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提高中药材生产质量,确保中药材的稳定生产供应和中药用药安全。

(二)培育中药名厂、名店、名药。加强中药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加快建设现代中药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制定有利于中药产业发展的扶持优惠政策,突出自主创新和体制创新,理顺产

业链条,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药物大品种,提升技术和装备水平,加快以中药现代化为主推方向的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中药产、学、研结合。加强中药工业技术改造,改进传统生产工艺,提高中药纯化和提取水平。疏通流通渠道,建设我市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中药产品出口基地,打造一批中药制造“名厂”和中药经营“名店”,积极培育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努力打造中药“大品种”、“名品牌”。

七、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

(一)大力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切实推进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中医药行业优秀传统职业道德。重点加强中医医院文化建设,在办院理念、医院管理、人才培养、诊疗活动、建筑风格和服务品牌塑造等方面体现中医药特色,使之成为弘扬和传播中医药文化的重要阵地。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一批有较好基础、历史上对中医药学术与文化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名人遗迹、历史古迹或有规模、有特色的文化展示场所作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传承和发扬中医药优秀文化。

(二)切实加强中医药科普宣传与对外交流。建立和完善面向社会、面向青少年、面向未来的中医药科学文化普及教育机制。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和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扶持和协助有条件的重点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巩固和扩大民间交流合作成果。

八、完善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建立和完善中医药事业投入和补偿机

制。坚持政府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各级政府要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逐步增加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公立中医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补贴政策性亏损等原则上由本级政府承担,对公立中医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区县要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建设、重点专科发展以及人才培养等。

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落实政府补助政策,并在投入政策上优先向中医医院倾斜。研究制定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政府补偿办法和倾斜政策,激励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中医药服务。根据中医药服务特点,建立科学的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及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的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鼓励发挥中医药服务的特色优势。

对公立中医机构业务用房基本建设项目,在土地及基本建设项目各项收费中实行优惠政策。

(二)制定鼓励中医药服务的保障政策。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研究制定引导参保人员有效利用中医药服务的政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社会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中医诊疗技术、中药饮片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治疗性医院中药制剂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支付范围,并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使用中医药治疗的,其医药费用报销比例要比采用其它治疗方式的提高10%以

上,对住院病人采取针灸治疗的报销90%。在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对全部使用中医药治疗的门诊慢性病和住院参保人员,其医药费用报销比例至少提高5%。不断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通过实施总额预付、单病种结算以及人均定额结算等复合式结算办法,鼓励定点医院充分使用成本低廉的中医药服务。

支持中药制剂的研发和使用。鼓励将名老中医验方开发为使用方便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5年以上,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依法简化制剂审批程序,加快审批。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可以在技术协作、对口支援的医疗机构调剂使用。

(三)坚持中医药同行评议。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和特点,在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科研立项、成果奖励、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评审或鉴定方面实行同行评议。

九、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市中医药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制定、部门协调和组织推动。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把中医药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考核目标,积极推动本地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扶持发展中医药。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投入,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抓好中药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科技部门要加快构建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对中医药科研立项和资金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投入政策,对中医药发展给予支持,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中医药管理体系建设,会同科技、教育、卫生等部门抓好中医药人才引进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工作;负责将中医药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定合理的中医医疗机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中医医疗机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标准不得低于同级综合医院。农业部门负责中药材种植规划制订和生产技术推广,抓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林业部门负责制定木本中药材发展和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规划,指导木本中药材生产和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抓好木本中药材种植和药用野生动植物培育基地建设,加强对珍贵稀有药材的保护。质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中医药技术质量标准,加强市场管理。卫生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同时履行好对中医药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职能。宣传、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出版、物价、知识产权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支持中医药发展。

(二)加强中医药管理体系建设。按照中医药的自身特点和规律,加强中医药行业统一规划和管理。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中医药管理队伍建设。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配备专门的中医药管理人员。公立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比例要逐步达到70%以上,新进医药人员应以中医药人员为主。对县级以上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合并、转变性质等,要依照法定程序征求上一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自身建设,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管理,严格落实中医药服务的各项准入制度。规范中医药市场秩序和服务行为,严厉打击非法中医药诊疗活动,严肃查处非法中医药广告,切实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二〇一〇年四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0〕26号文件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的通知

淄政发〔2010〕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办发〔2010〕15号文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的通知》(鲁政发〔2010〕26号)的部署要求,现就我市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为载体,深化“打非、治违、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宣传教育“三项行动”和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安全监管队伍“三项建设”,突出重点领域,夯实基层基础,加强监管执法,全力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淄发〔2009〕20号),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坚决杜绝影响恶劣、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特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坚持预防为主,着力做好事故防范

(一)完善事故防范制度。按照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严格市场准入条件,淘汰落后及安全性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技改和新建项目安全准入关,凡是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审批。

从今年起,我市不再设立新的生产剧毒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确定的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设立,不再批准新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级督办的原则,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隐患,完善重大隐患公告公示制度和重大隐患分级挂牌督办、隐患整治验收、逐项整改销号制度,落实隐患治理主体责任,实行隐患整改责任制。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充分利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组织、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使企业隐患排查治理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加大职业危害治理,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进一步完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预防机制,确保灾害信息和预防措施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在第一时间传达到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矿山企业“逢大暴雨天气停产撤人”和“矿山调度室10项授权和3分钟通知到井下”的规定,严防事故灾难发生。

(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集中行动。针对全年各个时期的形势特点、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从第二季度开始,每个季度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集中行动。第二季度以组织开展第九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为重点,在全市开展深入扎实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专家对重点领域的关键环节、重点设施进行“诊断式”检查;组织安全宣讲队,深入基层单位、车间、班组开展全员安全应知应会培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素质。第三季度开展夏季汛期防范自然灾害事故

集中行动。针对夏季高温和汛期多雨特点,做好以防汛、防矿山透水淹井、防尾矿库垮坝、防采空区塌陷、防雷电等为重点的夏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排查治理自然灾害隐患点,严防各类事故灾难发生。第四季度开展冬季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针对冬季事故易发的特点,全面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从12月中旬开始,在全市开展烟花爆竹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三)建立完善事故教训推动工作机制。认真总结各类重特大事故教训,分析同行业、同时期发生的事故规律,找出共性问题,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和本单位实际,制定出举一反三的改进措施,汲取教训,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同时,要认真总结基层企业实现本质安全生产的做法,推广典型经验,把好的做法形成制度,建立起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加强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一)深化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煤矿要突出抓好以瓦斯治理为重点的一通三防、防治水和防冲击地压工作,落实好防治水10项特别规定,落实好矿山调度室10项授权和3分钟通知到井下的规定,加强煤矿的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非煤矿山要加快资源整合,提高矿山生产建设最低规模标准;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地下开采矿山的安全监管,加快对采空区和尾矿库的治理,积极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危险化学品要加快危险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控制改造,狠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环节的专项整治,特别要加强化工园区、中小化工企业的监管。民用爆破器材重点是强化现场管理,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道路交通安全要重点抓好危险路段、高速公路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长途客车、大型货车、小型客车、农用车的综合整治。要进一步加强运输企业和驾驶员的源头管理,在公路中间加快安装隔离带;完善道路监控装置,加强道路巡查,严厉查处超员、超载、超速、超限和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加强物流企业的安

全监管。对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40号)的要求,严肃追究交通肇事者以及运输企业、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在烟花爆竹领域,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在建筑施工领域,要进一步强化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公路、水利和电力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预防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措施。在消防安全整治中,要进一步抓好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三合一”、“多合一”、九小场所的火灾隐患整治。教育、文化、旅游、体育、水利、水上运输、电力、农机、特种设备、民爆器材、冶金、建材、轻工及其它行业都要结合实际确定整治重点和工作措施。

(二)进一步强化“打非、治违、抓责任”。要坚持经常性重点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联合执法。对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要坚决取缔;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产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依法关闭。要加大事故查处力度,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兑现奖励。

四、全面落实责任,严格安全问责制度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企业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要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起全面责任;要加大安全投入,以科技为支撑,健全各项制度,加强班组建设和现场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挂钩比重。要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要设置安全生产总工程师。要抓好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积极开展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责任全员化、制度建设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教育培训常规化,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

法从严处理。

(二)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要坚持重心下移,实行网格化管理,对网格内的所有单位都要逐一明确和落实单位主管责任及政府监管责任,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要统筹区域经济与安全生产协调发展,各级政府要设立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其金额不低于当地GDP的0.002%。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建设,重点加强乡镇、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建设,保证人员、经费、装备的落实,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联系点制度,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安全监督和指导。要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切实把监管工作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个领域和环节。坚持关口前移,加强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严格治理整顿企业生产建设过程中的违法分包、层层转包、以包代管问题。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每两个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区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安全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预案演练。

(四)严格落实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健全完善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每一位领导同志都要拿出足够的精力,认真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安排部署工作时要强调安全生产,在基层调研检查工作时检查安全生产,

在总结工作时要对安全生产进行分析改进。区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同志,每周至少要有一天时间研究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继续坚持领导干部下矿井、下车间检查安全生产制度,市级领导干部每两个月一次,县级领导干部每月一次。

(五)严格安全目标责任考核。要把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各个行业、地区和企业,严格通报和考核奖惩制度,对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要加大督导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之中,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问责和一票否决制度。

五、夯实基层基础,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一)突出规范管理。要规范基层安全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安全社区、安全标准化园区和安全规范化乡镇建设,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工作。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标准,使安全生产工作经常化、规范化、标准化。要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建立健全地方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和安全保障能力。

(二)强化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三级安全培训体系,强化企业培训的基础作用。继续抓好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农民工的培训,加强新进人员岗前培训,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做好对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着力抓好“安全发展、预防为主”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等各项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普及安全知识。要将安全宣传工作日常化,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进一步营造加强安全生产的社会舆论环境。大力推进建设安全诚信企业、举办“安康杯”竞赛等安全宣教活动。

(四)坚持科技兴安。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

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新方法、新技术,淘汰落后工艺和生产方式。大力推进信息化在安全生产监管中的应用,督促企业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安全投入,有重点地开展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加快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在煤矿瓦斯灾害综合防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自动化控制技术、非煤矿山典型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建成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五)完善政策引导。加大经济政策引导力度,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体系,发挥保险机构社会理赔功能,调动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推动保险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隐患治理排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各项要求,市有关部门对各自系统、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推动工作开展。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的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

体抓,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分解、职责到岗、落实到人,确保“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顺利实施。要把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

(二)细化措施,全面推进。要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载体,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分析,认真研究,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攻克难点、突破重点、带动全局,逐行业、逐领域、逐企业、逐事项、逐环节狠抓落实,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三)严格督查,务求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措施不落实、工作进展不快、效果不明显的,要督促其改进工作、加快进度,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落实。各区县、高新区、市有关部门每月10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同时组织督查组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技术创新工程建设 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0〕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根据《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山东省试点工作方案》(鲁政字〔2009〕318号)、《山东省高技术产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0—2012年)》(鲁政发〔2010〕22号)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技术创新工程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围绕转方式、调结构,准确把握现代产业发展方向,以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信息、医药、汽车及机电装备等战略性高新技术新兴产业为发展重点,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实施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

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战略联盟,突破重大关键技术,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企业主体,政策导向。面向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以机制创新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等多元化政策手段,构建技术创新联盟,实现产学研紧密结合,使企业真正成为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主体。

2. 突出特色,重点突破。立足我市有一定优势和特色的重点行业,坚持盘活存量与培植增量相结合,培育新兴产业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两手抓,加大投入,组织实施一批对全市经济增长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大科技专项,提高核心竞争力,积蓄发展后劲。

3. 超前谋划,稳步推进。把应对金融危机的措施与转变发展方式的目标紧密结合起来,在落实好扩内需、保增长政策措施的同时,针对全球产业发展的大趋势,前瞻性地培育一批战略性高新技术新兴产业。

(三)主要目标:逐步确立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大幅提升全市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创新体系。力争经过三年努力,全市完成1000项重点行业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争200个项目列入山东省重点领域重大产业技术创新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0家、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达到50家;组建20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争取1—2家成为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改造提升一批传统产业中的优势骨干企业;新建1—2家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30个院士工作站,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型团队和领军人才。

二、主要任务

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发展的比较优势,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具有比较优势的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信息、医药、汽车及机电装备等六大产业,充分利用现有的产业基础和科技资源,全方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驱动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条,抢占新一轮发展的制高点。

(一)新材料产业。以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为龙头,以特色产业园区为载体,围绕产业链的延伸,重点发展氟硅新材料、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新材料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及产品,培育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结构优化、辐射带动作用大、核心竞争力强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有机氟材料。立足我市聚四氟乙烯的产业优势,重点研究开发汽车、信息技术、医学等领域用高端含氟材料,进一步开发离子膜、燃料电池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膜、织物整理剂、聚酰亚胺、氟橡胶等产品。重点以磺酸树脂规模化生产为基础,研究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及催化剂,加快全氟离子膜材料及功能膜的产业化;拉长6F含氟芳族高聚物系列高分子工程材料和功能材料及其中间体的产业链,重点支持4500吨含氟高端聚合物项目建设。

——有机硅材料。重点开发硅油、硅树脂、硅橡胶和硅烷偶联剂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形成10万吨有机硅加工能力。

——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依托我市乙烯、聚醚等原材料优势,大力发展特种聚醚、聚氨酯、抗冲改性剂ACR树脂、异戊橡胶、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芳纶纤维等产品。积极开发碳纤维、聚乳酸纤维、醋酸纤维等新型纤维和异形、细旦、超细旦、空心、高吸湿、高收缩、阻燃、导电、防辐射、弹性等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提高产品附加值。

——高技术陶瓷材料。以工程陶瓷应用制品研发为重点,研究开发结构陶瓷、功能陶瓷两大系列陶瓷新材料及制品。功能陶瓷重点发展应用于电子信息、生物工程、能源交通、精密机械等高科技领域的超导陶瓷、电子陶瓷、生物技术陶瓷、磁性陶瓷、光敏陶瓷等品种;结构陶瓷重点发展应用于冶金、电力、航空、化工、机械等行业的氧化铝陶瓷、氧化硅陶瓷、碳化硅陶瓷、氮化硅陶瓷等品种;陶瓷新材料重点推进富矿劣质陶瓷原料的开发应用和环保健康陶瓷新材料的研发,重点开发陶瓷无苯金水、陶瓷无铅颜料、陶瓷低温色釉料、低温高档瓷等陶瓷新材料品种。

——高性能隔热材料。充分发挥我市新型耐火材料及新型节能材料的比较优势,以节能降

耗为关键,发展环保型玻璃窑用耐火材料,无污染、长寿命水泥窑用耐火材料,钢铁冶金用高级功能性耐火材料、化工行业用新型特种耐火陶瓷纤维及制品,半导体衬底和高功率激光晶体生长用高温氧化锆系列耐火材料,抓好大型致密锆英石精密陶瓷溢流砖、陶瓷可溶纤维系列产品、4万吨硅酸镁防火板等项目,建成国际一流的新型耐火材料和节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功能玻璃材料。以现有产业资源为基础,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工艺设备水平,重点研发发光功能玻璃、导电玻璃、玻璃纤维、高档装饰功能玻璃、高档建筑功能玻璃、药用玻璃、隔热玻璃、高效节能镀膜玻璃等产品,抢占玻璃应用高端市场。重点建设太阳能导电膜玻璃改造、低辐射节能玻璃深加工、年产6万吨无碱池窑拉丝玻纤等项目,打造国内一流的功能玻璃基地。

——金属材料。加快我市金属材料产业的升级换代,重点研发高电位、高电容量镁铝基牺牲阳极材料,大直径变形镁合金棒材及制品深加工,粉末冶金材料及粉体成型和烧结致密化技术,低成本、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加工成型技术。

——电子材料。重点发展高品质电子陶瓷、压电石英晶体、钨钼制品、高档磁性材料、陶瓷覆铜板、陶瓷开关管壳等产品,不断提升电子材料产业技术水平和档次,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新能源产业。立足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现有基础,发挥区域优势,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配套、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积极培育太阳能光伏材料、智能电网配套产品。

——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开发生物质能发电装备生产技术、地源热泵生产技术、太阳能光热利用技术,加快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带动全市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充分发挥我市在驱动电机及其控制技术、车身控制技术、电池及电池管理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具有的独特优势,以示范应用和产业化为方向,以技术集成、合力攻关为途径,加快推进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风电装备配套。以风电配套关键零部

件制造为主,发展风力发电机、塔架、风叶、主轴、机械传动、运行控制、风机变频、输变电机组等关键配套件生产,培育大功率风电机组相关零部件配套能力。

——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加快山东省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工业园区建设,重点培植泵、蓄电池组、压力容器、钛材料和锆及铪材等5个特色优势产品。

——太阳能光伏材料。围绕光伏配套,以金晶集团的超白玻璃为基础拉长产业链,大力开发非晶硅薄膜电池、晶体硅电池封装盖板、太阳能集热板、光控制玻璃材料、光存储器、太阳能光伏建筑等。

——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并网发电设备、信息传输设备、电力控制设备和智能电表、传感器等配套产品。

(三)精细化工产业。依托我市石油化工、氯碱行业规模和原料优势,加快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发展,提高传统精细化工产品的质量和水平,重点发展新型化工助剂、医药中间体、新型涂料、工程塑料及高档塑料制品等产品,强化骨干产品的优势,不断提高总体精细化率,加快由原料化工向精细化工转变。

——新型化工助剂。大力发展新领域专用化工助剂,重点研究开发塑料、橡胶、纺织、造纸、制革鞣剂等轻工纺织助剂,高效阻油剂和处理剂、耐高温堵水剂和防砂固井剂等油田开采、选矿用化学品;研究开发用于石油加工和化工生产的新型高效催化剂,重点发展系列裂化催化剂、系列加氢处理催化剂及特种催化剂,力争建成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化工助剂产业集群。

——医药中间体。充分发挥我市生产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的优势,重点发展AE—活性酯、头孢他啶侧链酯活性酯和头孢克肟活性酯、呋喃铵盐等与主导原料药相匹配的高档次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加快开发头孢匹胺酸、头孢匹胺侧链酯、头孢唑兰活性酯、甲基巯基四氮唑、NN—二甲基乙基巯基四氮唑、头孢替胺、头孢替胺活性酯等头孢三代、四代、五代医药中间体和新戊二醇、异丁基苯、溴系列产品、氯代丙酰氯等现有主导原料药产业链延伸的医药中间体产品。

——新型涂料。重点发展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各类环保型涂料,适应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快速发展的超耐候型建筑涂料和道路标志涂料,具有防火、防水、导电、绝缘、示温、杀菌等功能新型涂料。

——工程塑料和高档塑料制品。开发具有耐寒、耐热、阻燃等性能的ABS工程塑料和塑料合金,重点发展汽车、家电、电子产品配套用塑料制品,电力、邮电、通讯用塑料电缆料、穿线管以及为信息、通讯、机械、国防工业配套的各种高档塑料制品。

(四)信息产业。重点开发应用电子产品、基础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卡模块、行业应用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等关键技术及产品,巩固现有优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我市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应用电子产品。充分利用我市在医疗电子、电力电子、节能电子、环保电子、分析仪器、监测及检测仪器等方面的基础优势,鼓励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发展系统集成,高起点发展诊断治疗设备、医疗影像设备、重症监护设备和医用信息化终端等医疗电子产品,电机节能、电力输变电节能、矿井设备节能、企业能源中心、能源监测等节能电子产品,色谱、光谱、质谱仪器等光电分析仪器产品和称量仪器、油品分析、气体分析等分析仪器产品,汽车检测检修、通信运营维护、高低压测量仪表等检测、监测仪器仪表产品,建成我国重要的应用电子产品生产及进出口基地。

——基础电子元器件。发挥我市电子元器件企业较丰富的生产及国际化经验优势,做好国际元器件产业转移的承接工作,重点发展微波介质器件、高频压电陶瓷器件、发光二极管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模块、高压电容器等电力电子元器件,大容量、高可靠性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大力支持电子元器件的微型化、片式化、高性能化、集成化、智能化、无害化技术的研究开发,提升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环渤海地区主要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

——集成电路产品。发展集成电路卡模块封装测试、RFID系统集成与标签封装、“物联网”RFID技术、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推动集成电

路封装企业在我市的聚集,建设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卡模块封装测试基地。

——软件产品。充分利用我市软件产品已有的发展基础和行业门类齐全形成的较好需求条件,以应用带发展,重点培育和壮大行业应用软件及嵌入式软件。重点发展电力、通信领域嵌入式软件;医疗、化工、冶金、建筑、教育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

(五)医药产业。重点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及天然药物、新型农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药用包装材料6大类产品,做好国家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山东)产业化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实现医药产业由量到质、由大到强的转变,跻身全国医药产业强市行列。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大力发展化学原料药优势产品,重点发展解热镇痛药、抗感染药、精神类药物等主导产品,不断提升国家一类新药乙氧苯柳胺、三苯双脒和引进L—380项目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加快发展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头孢哌酮钠等头孢类系列原料药;围绕心血管类、抗感染类、抗肿瘤类开发原料药新产品,重点抓好阿托他汀钙、氨氯地平、乐卡地平、甲磺酸帕珠沙星等新药研发。突出发展医药制剂,重点发展解热镇痛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糖尿病类、抗肿瘤类制剂,延伸原料药生产链;加快发展新型药物制剂,重点发展阿司匹林肠溶缓释片、阿司匹林单硝酸异山梨酯双层片、异丙安替苯海拉明片、邦纳片、格列吡嗪控释片等,加强布洛伪麻片、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苦参素片、甲磺酸帕珠沙星等药物制剂新品种的研发。

——中药及天然药物。强化中药材种植GAP认证,完善中药材生产规范和质量标准,加强中药提取、浓缩、过滤、纯化精制等关键生产技术和程序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重点发展葛根素原料及制剂、瓦松栓、厚朴排气合剂、气血双补丸、六味五灵片、健脑补肾丸、心脑血管口服液、祛浊胶囊、七味清咽气雾剂、回春贴等潜力品种;加快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A及胶囊、天川颗粒、消癌平片、安宫止血胶囊的研发和产业化。

——新型农药。大力发展高效、低毒、安全、经济、低污染和使用方便的新品种农药及生物农药,优化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的比例,重点发

展替代高毒杀虫剂的新品种和中高毒品种的低毒化剂型,用于玉米、大豆、棉花、花生、油菜和蔬菜等作物的早田除草剂新品种,水果蔬菜用新型杀菌剂、杀线虫剂和病毒抑制剂,高效生物抗生素等。

——生物制药。加大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产品的引进,积极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生化工程、酶工程及生物医药新技术,开发谷胱甘肽、多肽类化合物、PPG(多甘烷醇片)等生产技术并进一步拉长产业链;将腺苷蛋氨酸原料药及制剂、截短侧耳菌素、泰妙菌素等新产品尽快实现产业化。

——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发挥全国最大的放射治疗设备和消毒灭菌设备研制生产基地的优势,争取在高精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重点开发医用放射诊断与治疗设备、医用消毒灭菌设备、高档制药设备和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输血过滤器等产品;加快数字化X射线诊断及核心件、中能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及核心件、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浆溶解箱研发,加快适合生物医学攻关技术的肿瘤物理治疗设备和数字化医疗设备发展,实现医疗器械产业优化升级。

——药用包装材料。充分发挥我市药用包装材料产业的优势,大力发展新型高档药用包装材料,重点发展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高档轻量棕色药用玻璃瓶、药用丁基橡胶塞、PTP铝箔和SP复合膜等优势产品;加快发展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瓶、一级耐水性药用玻璃管、半镀膜胶塞、卡式瓶等新产品。

(六)汽车及机电装备。立足我市汽车及机电装备产业特点,坚持区域化布局 and 专业化发展原则,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主机成套、传统优势和节能环保等四大类产品,加大技术创新步伐,以产品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汽车及机电装备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汽车及零部件产品。以载货车、改装车、电动汽车的培育发展为龙头,拉动汽车零部件产品逐步走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整车产品重点发展轻型载货汽车、高等级公路运输用特种车和专用车改装、节能环保型电动系列轿车和轻型载货车;汽车零部件重点发展高性能自动

变速箱齿轮、变速箱总成、欧Ⅲ电控柴油机连杆总成和活塞组件、环保型系列化磨擦制动部件、汽车电动转向助力系统、减震器总成、空气悬挂弹簧、发动机用高强度螺栓和各种车用仪表等。

——主机成套机电产品。重点发展大功率、中低速船用柴油机、生物质气体内燃机及新型柴油发电机组;制瓶包装机械主机及配套产品;宽幅高速变频控制造纸机械;采矿巷道用泵站液压设备、港口码头大吨位多功能起重设备;自走式、适应不同种植习惯的各种割台互换机型和不同作物类型的收获机械,粮食加工及仓储设备等五大类主机成套产品。

——传统优势机电产品。重点发展石化用泵、核电机组用泵、船舶用泵、大型煤液化装置用泵及机组,智能型清淤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大型真空干燥机组及各类机电一体化真空应用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用驱动电机,城市轨道交通用牵引电机,大型高压电机、履带车辆电机和国防等领域特殊用途微电机与特种电机;大容量节能变压、调压设备等。

——节能环保机电产品。重点开发生物质气、煤矿乏风等新型能源发电机组;高效节能型开关磁阻电机及其交流变频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精密装车系统;煤矿用变频乳化泵站成套设备;浇注式大型调压器及机电一体化电压控制成套设备等节能产品;小区生活污水处理及回收利用成套设备、高浓度废水处理设备;水泥行业用大布袋除尘器、碳化硅除尘过滤器、电除尘吸尘设备及余热利用装置等环保设备。

三、保障措施

(一)着力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构建和发展,固化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

立足我市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强化产学研用结合,促进各方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托龙头企业 and 行业科研机构,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固化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要突出解决联盟构建中的四个问题,即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重点实验室,重点解决联盟中的科学问题,以加强源头创新;通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联合研发,重点解决联盟中的技术问题,以推动技术创新;推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

产业化结合,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重点解决工程问题和装备问题,以促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根据我市六大战略性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特点,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点推动机电、纺织、冶金、建材、轻工等传统产业和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信息、医药、汽车及机电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构建。

(二)强化科技创新的支撑服务,建立和完善服务平台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引导和组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采取多种合作形式共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层次产学研合作载体,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开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为产业的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加快完善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着力提高面向企业的技术供给、产品设计、分析检测、咨询培训等服务水平。加大淄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服务力度,逐步将其打造成为产学研结合多方共赢的合作平台、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咨询平台和实现科技资源聚集的共享平台;支持各类专业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等机构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配套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基础设施设备、科技数据等资源向企业开放;大力促进技术贸易、科技评估、专利服务、风险投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发展,逐步提高科技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水平。

(三)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大力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的高新技术企业

选择一批在技术创新、品牌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经营管理创新、理念和文化创新等方面成效突出的大中型企业开展试点,分类指导、重点扶持,探索不同类型企业创新发展的有效模式,发挥其辐射和示范作用,引导更多企业走创新发展道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

加大科技投入,建立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和实验室、海外研发基地和产业化基地。鼓励和支持企业制定和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推动创新要素参与分配,成果收益利润分成、量化配股。建设企业创新文化,组织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促进职工技术成果转化。

支持企业加强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工作。指导企业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自主品牌战略,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技术标准制定的牵头单位,并优先给予支持。

(四)加大科技投入,建立多元科技投入体系

进一步增加财政投入,重点保障加快技术创新工程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有关政策,进一步集成现有各类专项资金,市级各类相关计划和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以政府投入为引导,拉动区县、各类金融和投资机构、企业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与审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把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能否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引导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加快发展各类风险投资,发挥好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公司的投融资作用,积极引进境外风险投资机构,筹集市内风险投资资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规范运作,提高使用效益。

(五)围绕技术创新工程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发展一批高端高质高效产业

围绕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结构调整目标,按照《山东省高技术产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0—2012年)》的要求,立足我市实际,选择任务明确、有可能在近期取得技术突破的主题进行优先部署,以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主,组织重点领域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国家、省级重大专项等科技计划,

大力实施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战略,突破一批核心和关键技术,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打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高端产业集群,加快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带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智力支撑

认真落实《淄博市引进海外优秀人才“515”计划实施方案》,积极创造环境,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到我市创新创业。把握当前国际创新人才等科技要素流动加快、引进成本降低的有利时机,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积极扩大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强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加大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根据企业需求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相互兼职,联合培养人才。强化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优化企业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大力实施创新团队建设工程,着力培养和造就企业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努力培养杰出创新人才,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撑。

引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制定完

善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制度,落实完善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期权和股权激励、科技奖励、职称评聘等人才激励政策,探索多种形式留住、用好技术创新人才。

(七)强化领导,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定期研究加快技术创新工程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市科技局负责提出重大项目和重点产品的指导目录,具体组织技术创新计划的实施、考核、验收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在项目立项、土地供给、资源配置、税收、环评和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结合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实现资源优势集成和政策配套联动,确保计划实施取得实效。各级政府要把加快技术创新工程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为关系全局的大事来抓,立足自身实际,做好配套衔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9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淄政发〔2010〕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鼓励科学技术创新,根据《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市科技局审核,市政府决定,授予刘勃研究员淄博市环保节能科学技术特别奖;授予山东早春创尔沃热泵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的“高性能分液式空冷冷凝器”成果淄博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山东东岳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的“1000吨/年高性能聚全氟乙

丙烯”等3项成果淄博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山东鲁泰环中制药有限公司完成的“小儿定喘口服液”等3项成果淄博市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的“高级日用细瓷材质及关键技术的研究”等8项成果淄博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的“多舱式清洗消毒器”等24项成果淄博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山东汇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完成的“HL6000型商用跑台”等48项成果淄博市科技进步奖三等

奖;授予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完成的“秸秆发电及废水处理的综合利用技术与集成工艺”等5项成果淄博市环保节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淄博国信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完成的“转鼓(辊桶)式水力碎浆机”等5项成果淄博市环保节能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获奖科技人员学习,发扬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快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和转化,不断提高全市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

为推进转方式调结构、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淄博市环保节能科学技术特别奖
2. 2009年淄博市技术发明奖授奖项目
3. 2009年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项目
4. 2009年淄博市环保节能科技进步奖授奖项目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日

附件 1:

淄博市环保节能科学技术特别奖

(1人)

刘 勃

刘勃,男,1968年1月生,山东济南人,研究员,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家组成员,被授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七届“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奖”,是注册环保工程师,ISO14000审核员。刘勃多年来从事水污染治理方面的理论研究与工程应用研究,在高难度有机废水高效处理技术方面成果显著,主持完成废水处理工程设计项目30余项,近3年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和国际会议

上发表论文20余篇,拥有4项国家专利,水下射流曝气器、高效微生物组合式载体等多项产品与技术已在环保工程中得以推广应用。

刘勃研究的“磁化—催化聚合”污水处理方法,用于造纸制浆废水深度处理,可使废水排放达到 $COD_{Cr} \leq 60mg/L$ 、色度 ≤ 10 倍,吨水处理费用较常规处理工艺降低1.0元,处理后的废水可作为再生水,回用于企业生产和农业灌溉,为造纸制浆废水的深度处理提供了经济可行的技术路线。

附件 2:

2009年淄博市技术发明奖授奖项目

一等奖

(1项)

1. 项目名称:高性能分液式空冷冷凝器
完成单位:山东早春创尔沃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安长,彭晓峰,宋丰倩,蒋荣太,吴迪

二等奖

(3项)

1. 项目名称:1000吨/年高性能聚全氟乙丙烯
完成单位:山东东岳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军,张恒,张永明,宋学章,王汉利

2. 项目名称:拜耳法赤泥沉降分离减排增效新工艺
完成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完成人员:周双林,张玉明,姜波,蒋涛,李福强
3. 项目名称:±660kv 直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
完成单位:淄博泰光电力器材厂
完成人员:滕国利,张立华,徐宜志,魏宁,郭元吉

三等奖 (3 项)

1. 项目名称:小儿定喘口服液

- 完成单位:山东鲁泰环中制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郭桂秋,王静玲,石艳霞,陈树恩,王中成
2. 项目名称:自调湿功能矿物复合材料的制备与应用开发
完成单位:淄博博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梁金生,梁广川,丁燕,魏成章,刘强
3. 项目名称:DSPF 行列式制瓶机电一体化控制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姜丰英,张晓军,石曙光,陈克科,全春实

附件 3:

2009 年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项目

一等奖 (8 项)

1. 项目名称:高级日用细瓷材质及关键技术的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儒岭,王磊,金文和,樊震坤
2. 项目名称:纯棉单向导汗舒适性面料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徐卫林,张建祥,崔卫钢,倪爱红,李文斌
3. 项目名称:BMH 型排油—注氮式变压器灭火装置
完成单位: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戚日常,石岩,孙国岐,李培国,王克勤
4. 项目名称:H8—3—94F 八组三滴料行列式制瓶机
完成单位:山东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景传舜,王承尧,杨自皆,于书杰,王儒敬
5. 项目名称:复粮芝麻香型白酒
完成单位: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赵纪文,张锋国,信春晖,胡风艳,王凤丽
6. 项目名称: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完成单位: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冯柏成,张永富,管宪文,李桂玉,刘宇
7. 项目名称:金银片幻彩饰面纸
完成单位: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学峰,李安东,李文海,李洪利,孙文荣
8. 项目名称:蓖麻高产高油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王光明,刘红光,孙丽娟,孙兆峰,徐新生

二等奖 (24 项)

1. 项目名称:多舱式清洗消毒器

- 完成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春岩,杨洪周,杨雷,屈道银,孙名强
2. 项目名称:混合半干法自凝堆存拜耳法赤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完成人员:王克岳,王平升,贾海龙,王劼,付毅
3. 项目名称:牛仔无水染色新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完成单位: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姜明,宋桂玲,王伟,胡乃杰,逢春华
4. 项目名称:ZYD3002 型变压器油带电倾向性测定仪
完成单位:山东中惠仪器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志广,刘长生,毕海城,王勇
5. 项目名称:DS 大型双进口水利工程用泵
完成单位: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曲景田,王冠超,周勇,万连营,赵有贤
6. 项目名称:4YH—3 型互换割台玉米联合收获机
完成单位: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克恒,杜瑞成,崔守波,刁培松,张道林
7. 项目名称:搪玻璃水翼型轴流搅拌机
完成单位:淄博三田机械密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吴民权,王千祥,田克勤,田克俭,于金慧
8. 项目名称:高效环保矿山开采设备的研制
完成单位: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李田泽,王振环,袁光明,杨越强,曲华民
9. 项目名称:YZX—600 圆锥细料机
完成单位: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庞同国,魏光明,宗慧,苗海滨,高延庆
10. 项目名称:3 万吨/年丙烯酸装置国产化应用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乐功,魏衍忠,纪传春,张爱东,邓海顺
11. 项目名称:D467 螯合树脂

- 完成单位: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蔡振国,王家伟,邓福星,史华英,韩芹
12. 项目名称:头孢地嗪酸碱法合成新工艺
完成单位: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秋芬,张学波,郑庚修,王勇,高国庆
13. 项目名称:淄博市蔬菜地方标准技术体系研制与推广
完成单位:淄博市蔬菜办公室
完成人员:孙东文,韩伟,刘宁博,李娜,杨平
14. 项目名称:淄博市水资源调查评价与配置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完成人员:王孝勤,徐法稳,窦同文,黄永,宋立云
15. 项目名称:高强优质莫来石铺底大砖的研制
完成单位:淄博嘉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立朝,刘曙光,吴师岗,苏珂,王军
16. 项目名称:陶瓷纤维复合模块
完成单位: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鹿成洪,齐元伟,岳耀辉,鹿纪勇,刘超
17. 项目名称:防静电陶瓷砖
完成单位:淄博统一陶瓷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袁国梁,袁辉利,王家礼,邱贻忠,王锡波
18. 项目名称:氧化铝熟料窑窑尾袋式烟尘回收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铝业公司第二工程公司
完成人员:李克鑫,颜世荣,陈维华,孙运德,张丽丽
19. 项目名称:ZBK—YBM—01 型医用血浆病毒灭活柜
完成单位:淄博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巩修道,姜其河,张奇诗,许峻峰,田茂文
20. 项目名称:LCW 无泄漏罗茨转子泵
完成单位: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海平,吴哲军,邱仁江,荣科峰,吕桂春
21. 项目名称:高纯度乙烯利原药合成工艺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侯波,鲁洪涛,王峰,王红星,路海鹏
22. 项目名称:原发性肝癌患者表皮生长因子、雌二醇及其受体的变化与血清钙、胆碱酯酶联合检测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一医院
淄博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吴洪文,黄其来,李勇,牛玉娥,马新,唐秀红,刘荣华,刘可红,白光荣,董立贞
23. 项目名称:放射线联合紫杉醇对鼻咽癌细胞周期阻滞、凋亡和抑癌基因 p57kip2 表达与超声心动图对胎儿先天性心脏畸形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 临淄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孙银萍,贾同福,曲兆明,王新美,崔凤香,李有忠,路世勇,李建川,刘颖,常洪波
24. 项目名称:发夹样心肌 kir2.1 基因特异性 RNA 干扰串联表达载体的构建与淄博市 30—75 岁人群糖尿病流行病学调查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市第一医院
完成人员:雷印胜,邱增华,马宏利,孙洪梅,李玉凤,孙爱东,井庆平,岳建美,王启升,史晓燕
- 三等奖
(48 项)**
1. 项目名称:HL6000 型商用跑台
完成单位:山东汇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军,李民,白光永
2. 项目名称:BSD—07 型自动闭口闪点仪
完成单位:山东三泵科森仪器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国峰,吴元海,杨涛,鲁刚
3. 项目名称:玉米收获小麦播种联合作业机的研制
完成单位: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李其昀,王克恒,贾晓东,石风刚,于磊
4. 项目名称:2LYG 节能型双作用锥体压缩机
完成单位: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宝新,孙猛,徐法俭,雷春栋,姬爱卿
5. 项目名称:SSD100/100 施工升降机
完成单位:桓台县宏鹏机械厂
完成人员:赵士山,陈卫国,李树成,吕桂春,荆呈贞
6. 项目名称:KPY 型双壳体油浆泵
完成单位: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左传玺,徐秀生,王玉霞,张波,左玉花
7. 项目名称:两段煤气发生炉余热回收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万丰煤气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孙丰收,张成忠,翟智勇,由景德,刘彩霞
8. 项目名称:煤气发生炉汽化饱和脱酚工艺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义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傅桂清,付钢锋,刘学智,杜明芳,徐付河
9. 项目名称:WZD—A 型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
完成单位:山东科大微机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曲明,祝培礼,李玉新
10. 项目名称:淄博供电公司中长期负荷分析预测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供电公司
完成人员:张鑫,康重庆,咸日常,张有洲,张晓庆
11. 项目名称:超远距离智能化剩余电量预警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职业学院
完成人员:曾照香,潘学海,高银长,尹德成,曹永春
12. 项目名称:双面牛仔布

- 完成单位:山东兰骏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维波,李永霞,董鹏祥,李卫东,吕卫兵
13. 项目名称:圣麻棉系列竹节纱的开发
完成单位:山东齐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马丽芸,李安成,何晋梯,闫世勇,韩光明
14. 项目名称:DWN 型地温能水空调
完成单位:周村一村空调厂
完成人员:高升堂,温东河,吕峰,丁德利
15. 项目名称:PVC 超高分子量加工助剂 LP-80 树脂
完成单位: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春信,蔡全国,丁锋,赵立峰,张海瑜
16. 项目名称:一步法硫化异丁烯合成工艺
完成单位: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庞世森,李德军,段会伟,李纪文,亓即道
17. 项目名称:LDPE 装置低压循环气除雾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完成人员:杨宝柱,石志俭,李建隆,赵彦滨,孙海涛
18. 项目名称:SCV 高效自清洁浮阀塔盘
完成单位: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志胜,梁治国,赵克强,刘相,康海燕
19. 项目名称:端氨基聚醚前体 T-403 聚醚多元醇
完成单位: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刘小会,李兆星,姜永获,郭辉,高旭平
20. 项目名称:煤矿用聚乙烯钢带缠绕管材
完成单位:山东金顺达管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付宇经,刘长军,王建文,耿平,刘成文
21. 项目名称:炼厂气及含硫废水资源化利用新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周竟平,董云会,刘永叶,周敬峰,冯永德
22. 项目名称:耐磨性增强的聚氨酯弹性体
完成单位: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海良,张芳,陈伟,朱光宁,宋淑芳
23. 项目名称:新型喷砂胶管研发
完成单位:淄博爱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牛克旺,滕卫,孙兆君,张军霞,徐波
24. 项目名称:大型氧化铝企业动力系统在线实时调控技术
完成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完成人员:孙波,张军,戚学来,陈庆卫,王文涵
25. 项目名称:淄博市孝妇河综合治理规划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完成人员:张罡,崔化宇,李国伟,孙军,李兴运
26. 项目名称:日光温室蔬菜绿色控害技术与集成应用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完成人员:曹长余,高秀美,肖俊中,王坤春,韩秀玲
27. 项目名称:侧柏种源试验和优良种源采种基地建设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郑立文,孙建博,刘伟峰,李熙胜,贾万利
28. 项目名称:杨树短轮伐期集约经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桓台县林业局
完成人员:张树礼,刘书永,郭乃荣,田骥,窦凯
29. 项目名称:小尺寸 TZP 陶瓷研磨介质球
完成单位:淄博启明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合军,张文华,宋宏平,李霞,张宗喜
30. 项目名称:高纯度电熔氧化钇砂的研制
完成单位:淄博市周村磊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光强,李振,陈杰,石奇防,胡元基
31. 项目名称:紫外线截止玻璃包装瓶
完成单位: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军,苏玉才,孔祥泉,伊廷春,弋康锋
32. 项目名称:双流体喷雾技术在 5000t/d 新型干法熟料线增湿塔上的开发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胡庆银,邓强,韩曙光,王勇,王进虚
33. 项目名称:新型铸造耐热钢材料 T709N
完成单位: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隋明洁,许芬,梁栋,向东湖,李明飞
34. 项目名称:免疫蛋黄粉制备及鸡蛋免疫乳的研制
完成单位: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兰威,昃珂,冯镇,李大治
35. 项目名称:金—DYP70 型地下移动式破碎机的研制
完成单位: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相军,王善平,李启建,杜兆强,李希亮
36. 项目名称:ZY2000/07/14A 大倾角薄煤层液压支架
完成单位: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岳永强,翟彩迎,刘鹏飞,武志珍,赵子柱
37. 项目名称:深埋复合型软岩大断面硐室导硐法施工与支护技术研究与应
完成单位:山东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张寿明,付厚利,姜晓,王伟,朱怡生
38. 项目名称:硫酸渣杂质元素赋存状态及其资源化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董灵芝,姚德,孙永峰,牛晓音,王淑红
39. 项目名称:胸腔内温热蒸馏水灌洗对生命体征的影响与腹股沟疝充填式无张力修补术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 淄博广电医院
完成人员:邱增华,周玉汀,梁霄,赵凯,李玉凤,王秀廷,房亚军,孙洪涛,刘鹏,司炯
40. 项目名称:关节镜下同种异体骸韧带重建膝关节内损伤韧带与经皮微创取骨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完成人员:徐东潭,徐光辉,张峰,王宁,陈树涛,曹培锋,洪勇平,
李荣军,孙迎军,汪军
41. 项目名称:斑点噪声减少成像对胆囊细微病变与雌激素复方制剂治疗顽固性咽部溃疡的临床观察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
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段明福,马淑芳,吕春明,邱菊,张雪玲,宋道亮,段丽华,赵慎林,张旻,马丽娟
42. 项目名称:定量分析乳腺癌术后化疗前外周血多药耐药基因与三联药物用于异位妊娠保守治疗的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完成人员:王新美,李良,崔庆,王木新,丁宇,裴丽华,赵秀红,夏艳丽,刘淑玲,庞秀芝
43. 项目名称:左炔诺孕酮宫内缓释系统治疗子宫肌瘤病与宫腔镜下输卵管插管介入治疗输卵管性不孕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侨联医院
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安会芹,王兆岭,张秀芳,郑俊娥,胡兆慧,翟乃良,赵玉峰,张艳,王纪凤,孙文玉
44. 项目名称:内镜下射频与微波技术治疗消化道息肉与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风险预测与控制对策的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司毅,刘英莲,侯美云,盖长新,魏守亮,张殿平,王绪建,唐慧明,于启田,尹玉震
45. 项目名称:儿童脑电图 α 波与性格、智力的关系研究与肺栓塞诊断及治疗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庞启明,赵桂杰,李雁翎,张宝华,马立吉,张力,韩伟,
王连军,关若珊,巩守芳
46. 项目名称:心力衰竭患者脉搏波传导速度与脑钠肽相关性与时律失常对心脏血流动力学的影响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山东侨联医院
完成人员:姜翠玲,杨杰,刘波,齐兰祥,张玫,于孔楷,乔秀姝,郝磊,夏侯伟,于卫国
47. 项目名称:腹腔镜破膜娩出式子宫肌瘤剔除术式改良的研究与原发肝癌癌前病变的研究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王延国,刘彩霞,刘艳青,李庆之,路爱玲,崔庆,栾学荣,王新美,冯延昌,丁宇
48. 项目名称:聚肌胞对兔滤过术后结膜下成纤维细胞的影响与人胎羊膜对糖尿病等难愈性创面愈合影响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48 医院
完成人员:刘政,王新美,李凯军,王彬,刘援,高素珍,于广远,郭金龙,巩霞,高丽华

附件 4:

2009 年淄博市环保节能科技进步奖授奖项目

一等奖 (5 项)

1. 项目名称:秸秆发电及废水处理的综合利用技术与集成工艺
完成单位: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冯帅,孙瑾,赵红艳,冯敦玲,房泽孝
2. 项目名称:有机废气净化技术的研究应用—张店东部化工区部分企业废气集中焚烧处理工程
完成单位:淄博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完成人员:吴茂,赵庚,许一玲,高伟,张俊
3. 项目名称:原子自组装纳米球固体润滑剂

完成单位:山东万众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万众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官志利,张涛,员文杰,黎秀娥,史文正

4. 项目名称:赤泥制备新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脱硫酸剂技术

完成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完成人员:王克岳,王平升,陈茂波,姚胜昌,蔡振国

5. 项目名称:低温等离子体废气处理项目

完成单位:山东派力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瑞莲,张仁熙,侯正奇,侯惠奇,于爱东

二等奖

(5项)

1. 项目名称:转鼓(辊桶)式水力碎浆机

完成单位:淄博国信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秉华,王昌军,牛汝亮,徐术华,张秀滨

2. 项目名称:利用工业三废生产高档耐酸耐碱缸砖项目

完成单位:淄博地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富强,周永久,周亮,张华

3. 项目名称:2.3升节水型卫生洁具

完成单位:山东信博洁具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郑圭俊,郑眩皓,赵东先,郑振赫,金仁哲

4. 项目名称:高效节能大功率交流伺服电机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许东,于宾,李金国,王卫东,张红旗

5. 项目名称:外转子永磁无刷直流变频电机

完成单位:山东欧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耿凯,秦邦耀,韩守会,尹德祥,宋波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降耗工作 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10〕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已经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淄博市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07〕24、25号文件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淄发〔200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实施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的意义

近年来,国家、省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将资源节约纳入国家的基本国策,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市委、市政府把节能降耗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我市作为

一个依托资源开发而发展起来的老工业城市,能源消耗总量大,主要能耗指标远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节能降耗工作任务仍然十分繁重。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实现“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的关键一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节能降耗目标是政治任务 and 刚性约束性指标,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建立全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机制,对“双高”行业的部分企业实施阶段性节能降耗调控措施,是确保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的有效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正确认识当前我市节能降耗工作的严峻形势和完成节能指标的压力,切实增强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落实和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对节能指标的预测分析,科学合理地制定符合实际的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方案,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二、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资源节约基本国策,进一步完善节能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节能降耗预警预测,建立健全能耗预警调控制度,提高能耗预警调控管理水平,确保全面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促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

(二)目标任务

1. 总体目标。确保完成“十一五”期间全市万元GDP能耗下降23%的目标任务。

2. 调控目标。根据2010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十一五”前四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全市能耗预警调控基本目标,作为能耗预警控制线。各区县、高新区根据各自“十一五”经济发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及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全市能耗预警调控基本目标,确定本区县能耗预警控制线,经市节能办、市统计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作为本区县能耗预警控制线。市及各区县、高新区确定的预警调控基本目标,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能耗情况,按季进

行修正。

(三)基本原则

1. 正确处理预警调控与经济的关系。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认识能耗预警调控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系,把保增长与转方式、调结构结合起来,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

2. 正确处理控制增量与调整存量的关系。切实把握国民经济发展与能耗总量增长的关系,合理确定全市和各区县、高新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严格限制能耗增量。同时,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3. 正确处理依法监管与预警调控的关系。在制定和实施能耗预警调控方案过程中,严格落实节能法律法规,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一步强化依法监管,切实将各项调控措施落到实处,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工作深入开展。

4. 正确处理整体与局部的关系。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围绕完成全市“十一五”节能目标,以控制高耗能行业的过快增长为突破口,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妥善处理好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能耗预警调控工作顺利实施。

三、预警调控程序

各区县、高新区要尽快制定具体能耗预警调控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调控重点和保障措施。市统计局会同市节能办根据每月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耗和全社会用电量等指标数据,对全市节能降耗整体形势进行分析,及时把握趋势变化;每季度根据全市及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和能耗核算结果,对全市及各区县、高新区能耗总量、结构等进行动态分析;年底对各区县、高新区执行能耗预警调控方案情况进行总结,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报市政府。

季度核算数据初步确定后,对出现异动情况

的区县,市节能办、市统计局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市政府责成有关区县启动能耗预警调控方案;有关区县在接到预警通知后立即启动调控方案,根据市政府确定的耗能量削减目标,确定调控企业、项目名单等,并督促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以下企业和项目作为能耗预警调控的重点:

(1)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节能评估审查未经验收以及验收不合格的;(2)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虽已列入淘汰计划,但尚未完成淘汰的;(3)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的;(4)未完成节能目标的;(5)单位能耗高、污染重、附加值低的;(6)省统计局等部门通报的半年(年度)单位产品(产值)能耗比上年度增加的;(7)耗能总量大、通过调控效果明显的。

启动预警调控的区县、高新区,每月要将调控进度情况报市节能办、市统计局。异动情况消除后,市里将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解除预警。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健全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做好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工作,全面提高能耗指标数据质量,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能源消耗状况。各重点用能企业要从计量仪表配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设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的计量、记录和统计工作,依法履行统计工作职责,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加强预测预警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重点加强对能耗总量大、单位能耗高的区域以及高耗能行业、企业的监控,确保能耗总量增幅与经济指标增幅相协调。各区县、高新区要加强对新投产高耗能项目的监控,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月向市节能办、市统计局报送新投产高耗能项目产量和能耗情况。

(三)落实部门责任。切实发挥各级发展改

革、经济和信息化、建设、交通运输、统计等部门的作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预警调控工作。对实施预警调控的区县和企业,各级金融机构要严格控制信贷投放,电力部门要限制电力负荷供应,投资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依法实行区域限批或企业限批。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节能和统计主管部门要加强调度分析,及时了解实施预警调控区域和企业的电力负荷、能耗变化情况,评估预警调控成效。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按照预警调控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对企业实施拉闸限电、限产、停产整顿及收回生产许可证等措施。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预警调控指令的,按有关规定采取强制措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淄博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与渔业局、环保局、统计局、规划局、法院、检察院、信访局、质监局、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市节能办负责人及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节能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预警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由市节能办会同市统计局定期组织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研究处理意见,落实各项调控措施。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做好能耗预警调控善后处理工作,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要组织相关企业做好预警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制定工作方案,确保调控措施落实。

本预警调控方案由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宋振亮等7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淄政任〔2010〕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宋振亮为淄博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支队长。

免去:

孙清海的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周黎明的淄博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尹智的淄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王本富的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职务;

韩奇的淄博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处长职务;

王宝义的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鲁
石化分中心主任职务;

宋振亮的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职务。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宋振波等6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淄政任〔2010〕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宋振波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姜延海为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试用期一年);

李体信挂职任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时
间为二年;

赵凤钧为淄博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处处长;

刘德祥为淄博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免去:

毕荣青的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职务;

姜延海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赵凤钧的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
局长职务。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0年全市城乡环境 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2010年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2010年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2010年,我市将承办第二十二届省运会,这是展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城市形象的难得机遇,同时,今年也是市政府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2008—2010年)活动的最后一年,全力打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意义重大。为确保全面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总体目标,全面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着力提升整治标准、改进管理手段、创新体制机制、推进长效管理,努力推动城乡环境面貌实现根本性改善,为二十二届省运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环境。

二、整治范围和工作目标

今年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范围主要包括,全市城区、城乡结合部和乡镇政府驻地,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及所有村庄,重点是省运会“赛、住、行、游”所涉及的主控道路(路段)和重点窗口、出入口道路、旅游景点。

主要工作目标是,在近几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基础上,突出一个重点(迎省运会重点区域),开展五项整治(城乡垃圾、环境污染、城市“六乱”(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绿化美化、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全力推进治脏治乱治污、绿化美化亮化工程,集中攻克城市管理的顽疾、难点,有效改善城乡环境的薄弱环节,确保省运会“赛、住、行、游”所涉及部位卫生整洁、环境优美,推动城乡面貌实现根本改观和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三、整治内容及责任单位

(一)迎省运会重点区域整治

一是“四线一点”综合治理。“四线”即济青高速沿线、胶济铁路沿线、中心城区南外环沿线、昌国路沿线,“一点”即火车站广场及其周边地区。对“四线一点”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危旧建筑、杂乱建筑、违章建筑进行综合整治和清除,提升“四线一点”两侧的建筑档次和水平;植树造绿美化景观,在沿线两侧建设高标准绿化林带,充实提高现有绿量,依靠高档次的绿化提升景观效果;对“四线一点”两侧及城区部分道路两侧立面

进行全面提升改造,改善城市形象;加大解决“脏、乱、差”问题工作力度,巩固提高卫生城市建设成果。二是中心城区南部区块环境治理。集中力量做好滨博高速以东、湖罗路以西、昌国路以南、胶王路以北区块的环境整治。进一步落实管理责任,落实人员、经费,建立专业的管理队伍、作业队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集中解决乱搭建、乱堆放、乱悬挂、乱涂画、占道经营、建筑立面、户外广告、垃圾和污染问题。三是省运会重点部位环境治理。围绕省运会“赛、住、行、游”所涉及运动员驻地、比赛场馆、参赛所经路线、旅游景点、窗口部位及周边环境,实施治脏治乱治污、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全面提升环境质量。

(二)城乡垃圾整治

一是全面推行“全时段、全覆盖”的环卫保洁体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扩大保洁范围,消灭死角和盲区。城区全面实现“一日两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非城区实现“一日一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完善城区主要道路定时冲洗和每日洒水降尘作业制度,特别要加强连通省运会“赛、住、行、游”的重点道路、场所的保洁,同时要加大投入,逐步从人工作业向机械化作业转变,进一步提高保洁效率和质量。二是加快健全完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力度,建立健全“袋装收集、定点投放、集中运输、无害处理”的运行机制;加快垃圾池、收集站、中转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年内全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加大镇村环卫设施建设力度,健全完善镇村环卫管理体制,4月30日前建立、完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所需人、财、物到位;南定、傅家、泮水、湖田、双杨、罗村、南郊7个镇3月底前垃圾处理体系要开始运行。三是加大建筑工地治理力度。城区和交通干道两侧的建筑工地,必须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和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土污染道路;所有进出工地的运输粉状物料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杜绝撒漏。四是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应用平台扩展建设。6月1

日前全部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城区率先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五是加强老旧小区管理。有物业管理的小区要实行规范管理,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由当地政府实行托底管理。(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

加大河道治理力度,清理河道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等,加强监管,保持河道整洁;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涉河项目审查、审批,及时查处随意向河道倾倒垃圾等行为,维护河道正常管理秩序,做到水清、岸绿、坡洁。(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

(三)环境污染整治

对全市所有相关行业实施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继续对所有化工企业及产生其它异味的非化工企业实施化工异味污染综合治理;取缔所有“土小”企业,抓好散落在农村的化工、建陶、建材等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私拉乱倒、偷排偷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城区烟囱冒黑烟现象,城区企业的炉窑要安装脱硫除尘设施,茶水炉、小餐饮饮食灶、浴池锅炉等全部改烧清洁燃料;加强交通干线、铁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所有排放烟尘、粉尘及化工异味污染企业的监管,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确保省运会期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环保局)

(四)城市“六乱”整治

加大城市“六乱”治理力度,突出整治城乡结合部、脏乱差区块、背街小巷,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以及乡镇驻地和村庄等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和重要区域。一是统一规划、定点设置露天经营摊点、临时疏导摊位或便民街,严格治理、规范管理城区内洗车点、摩托车维修点、自行车维修点;依法查处未经批准设置的各类早市、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流动经营、店外加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合理规划、加快建设便民市场、劳务市场,方便市民,疏导商贩,从

源头上解决占道经营问题。二是对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立面进行整治,拆除废弃建筑物、构筑物 and 残墙断壁,对陈旧建筑物进行粉刷或改造,对墙体、立式平面、建筑物顶部广告进行整治;按照“乱堆乱放清干净,乱贴乱画刷干净,乱搭乱建拆干净,陈旧建筑粉饰一新,广告牌匾设置一新,沿街门脸修饰一新”的要求,对中心城区15条道路进行立面整治。统一整治、设置门头牌匾,严格控制临时性宣传广告的设置。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清理乱贴乱画。三是深度治理户外广告,拆除没有规划手续和手续到期的大型立柱广告牌,进一步提升户外广告的设置档次,美化、亮化城市景观。(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五)绿化美化整治

继续抓好建成区外沿水系、沿道路、环城镇、环企业、环村庄“两沿三环”绿化工程,加强路域环境绿化治理,做好可视范围内荒山绿化,做到“三季有花、四季长青”;抓好日常管理,绿化带内无杂草、垃圾、白色污染,不得种植农作物,无人畜毁坏林木现象;加强病虫害防治,对死株枯枝、缺株断垄等及时清理、补植和修补,保持绿化带整洁、美观、完好。(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林业局)

对建成区内实施绿化美化、亮点打造、环境提升,抓好城区便民绿地建设,实施“鲜花进城”工程,提升城市绿化的艺术含量和文化品位,形成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简洁大方、欢乐祥和的城市绿化景观。加强对主次干道、城市出入口、繁华地段、车站及相关的周边道路绿化带、精品绿地的养护管理,保持绿化带、精品绿地整洁、卫生、完好。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确保省运会期间整洁优美、规范有序。(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严格控制并及时清理沿途撒漏,加强扬尘治理;开展平交道口整治,平交道口设置规范,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50米,并保持整洁、卫生;加强交通管理,依法查处公路上堆放物品、摆

摊设点、设置障碍及维修、清洗、随意停放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国道、省道两侧外缘50米范围内无集市贸易;开展超限超载撒漏治理,依法查处撒漏扬尘、超限超载车辆;对交通干道两侧的物流货运市场进行治理,硬化场地,加强冲洗,杜绝货运车辆带泥土污染路面。(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标准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出成效。各级特别是基层负责同志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创新措施,积极破除城市环境中存在的难点和顽症。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坚持理念创新与手段优化并举、拓展思路与拓宽领域并重的原则,推动实现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功能,扮靓城市形象,使城市管理工作上台阶、上水平,实现城乡面貌的崭新变化。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新一轮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第三年规范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巩固综合整治成果,实现全市城乡环境整洁、有序、和谐”的目标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机制、完善监督奖惩机制、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以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保障城乡环境始终处于整洁、优美的状态。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特别要强化迎省运会环境整治责任的落实,2010年4月10日前,完成对省运会涉及道路(路段)周边、重点窗口、出入口、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的排查,逐段落实整治任务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并登记在册,建立整治档案,重点部位的环境整治任务6月底前必须完成。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于4月15日前将整治活动方案及迎省运会整治档案报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强化协调推进。本次整治工作按照“市区联动、以区县为主、属地管理、区县负总责”的原则实施,牵头部门负责各专项整治的策划、协

调、组织、督办,责任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精心组织,科学调度,严格管理,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难后易、先全面整治后集中突击、硬件软件齐头并举”和“统筹实施、协调推进”的原则,分阶段推进各专项整治,实现进度、质量、安全、效能的统一。要坚持多方联手整治,社会各界主动参与,积极支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社会等手段,多措并举,综合治理,营造城市建设管理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查考核。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日巡查、周暗访、月通报、季考核制度,强化对整治活动的督查调度。各牵头部门要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大监督检查

力度。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完善督查机制,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强化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化检查督促,强化目标管理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对上级交办任务的督促检查,加大对整治活动的督查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开辟专栏,加大对整治活动的宣传力度。要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考核机制,适时督查、定期考评,并及时公布结果,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和问责。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本方案和考核细则要求,认真组织好督查考核。

附件: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考核细则(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淄博市委统战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部门与民主 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0〕29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市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对口联系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精神,现就对口联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完善对口联系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做好市政府部

门与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对口联系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充分发挥我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优势的必然要求,对于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推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对口联系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开展对口联系工作的自觉性

和主动性,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

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能分工和市委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工作特点,现确定20个部门、单位与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进行对口联系: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司法局、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台办联系民革淄博市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文化出版局联系民盟淄博市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规划局、市工商局联系民建淄博市委;

市教育局、市文化出版局、市文化市场执法局联系民进淄博市委;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农工党淄博市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外办、市侨办联系致公党淄博市委;

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局联系九三学社淄博市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市工商联。

以上明确对口联系单位的部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与其他民主党派、工商联建立工作联系;未明确对口联系单位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聘请专家、行业代表、特邀监督员等形式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联系。鼓励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进行更加广泛的联系。

三、健全和创新对口联系工作机制

(一)建立分工负责制度

与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联系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将对口联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主动地与对口的民主党派、工商联保持经常性联

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过问对口联系工作,并明确分管负责人、工作科室和联系人,具体组织实施。

(二)坚持对口联系工作制度

一是坚持重大事项通报协商。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通报情况、征求意见,可邀请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列席。各有关部门可通过召开座谈会或登门联系等形式,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向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通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重要决策、重大项目的研究、论证,全市性的重要活动,可视情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或其成员中的有关专家参与。二是坚持文件资料送阅。各有关部门印发的文件、简报、资料等,可视需要向民主党派、工商联送阅。三是坚持自觉接受民主监督。政府组织的有关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以及行风评议等活动,可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有关部门要继续坚持聘请民主党派、工商联的成员担任特邀(特约)监督员,充分发挥各类特约人员在民主监督中的积极作用。

(三)拓宽联系渠道,创新联系方法

开展对口联系工作要与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有关部门和单位就一些专题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时,可邀请对口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参加;可根据工作需要,为民主党派、工商联提供研究课题,开展委托调研;也可选定专题进行联合调研。对民主党派、工商联组织的调研活动,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主动地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对他们开展的经济、科技、教育、法律、医药卫生、文化等方面的社会服务活动,要给予积极支持和帮助。

(四)总结通报制度

负有对口联系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定期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召开座谈会,通报本部门工作,共商改进提高工作事宜。对各民主党派、工

商联提出的意见、建议,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办理,及时反馈,并报市委统战部备案。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委统战部,就对口联系制度的落实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总结。

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淄政办发〔2002〕75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气象灾害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全面提升我市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我市位于丘陵和平原交界处,受地理环境影响,近年来局部气象灾害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很大威胁,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灾种有干旱、大风、冰雹、高温、台风、暴雨(雪)、洪涝、低温冷冻等。今后一个时期,受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我市极端性气象灾害事件有增加的趋势。为此,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充分认识气象灾害预警工作的重要性,未雨绸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作,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渠道畅通、联动有效,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

二、进一步明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及时、快速、高效的传播渠道,逐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及联动机制,使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覆盖更多受众,有效防御和减少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播发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和气象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的快速通道,确保预警信息及时有效传播。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所辖的行政村、居委会要确定人员,协助气象部门开展气象

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各单位要及时将联络人员名单及手机号码报送所在区县气象局。

(二)市气象台负责全市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更新、解除与传播管理工作,市内其他气象台(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更新、解除与传播管理工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气象台(站)作出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预报或者作出达到更新与解除预警级别标准的预报后,根据国家气象局颁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防灾减灾机构通报。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报、警报、预警信息。

(三)市内各广播电视、通信、新闻出版及公共场所等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气象台(站)做好预警信息播发的有关工作。

广播电视等媒体接到本级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接到本级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必须在15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接到高温、寒潮、台风、暴雨(雪)、大风、雷电、冰雹红色预警信息后,要立即插播预警信息。

各电信运营商接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后,必须在15分钟内向预警区域内的移动通信用户无偿传播。

市内所属报纸等出版单位接到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息后,要迅速安排相应版面尽快向社会公众发布。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网站、市气象局网站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专栏,由气象部门负责管理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各级政府网站和市内各综合信息网站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有效的进行传播。

各机关、企业、学校、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大型集会场所、大型商业、娱乐、健身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或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他传播设施及时播发预警信息。

(四)传播媒介和信息服务单位播发预警信息时,要标明发布预警信息的气象台(站)的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或删减预警信息的内容,不得拒绝播发预警信息,不得播发虚假、过时和非气象部门直接提供的预警信息。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气象知识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每年的“3.23”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向市民宣传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社会公众的防范和应对能力。各级防灾减灾管理机构、各类企业、学校、村居等要积极开展各类应急管理宣教培训,抓好气象灾害应急知识、气象知识的普及,共同提高全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三、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机制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努力实现“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预警新机制建设目标,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及发布流程。市气象局是突发气象灾害专项预警信息发布的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日常气象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所属气象台(站)按有关规定组织发布。当发布严重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除通过正常通道发布外,还要采取适当方式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等专门报告、通报预警信息,保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无偿、全覆盖发布。各级政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及群众自治组织要及时做好预警信息的播发工作,同时督促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监察
局《淄博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淄博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

市安监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监察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

为规范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调查处理
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山东省重
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
(鲁政办发〔2010〕4号),现提出以下意见。

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把加
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调查处理作为加强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确保道路交
通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明不
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
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真正落到实
处,推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好转,为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
全环境。

一、进一步提高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 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的范 围、原则,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及职责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事关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市道路交通事
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但是,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事故时有发生。
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
责任者的责任,对于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建立
事故预防推动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道路交通运
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促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
实安全监管责任、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一)范围。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
运输车辆发生的一次造成3人(含)以上10人
以下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重
伤,或者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伤员救治、责任人控制、保险赔偿、社会稳
定、舆论引导和交通

疏导等继续按“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及时、妥善处置,同时开展对事故责任的调查处理。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组织对相关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其它影响恶劣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意见执行。

(二)原则。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和“四不放过”的原则。

(三)事故调查组的组成。事故调查组由市安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监察局、总工会等及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县市人民政府组成,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委委会确定,一般由市委委会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市安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监察局、总工会及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担任。

(四)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五)事故调查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事故调查组下设3个工作组,由市有关部门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

1. 技术原因调查组。由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勘察和肇事车辆的技术鉴定工作,分析造成事故的技术层面原因,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提出事故技术鉴定和责任认定意见,并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2. 管理原因调查组。由市监察局牵头,市安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派员参加。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

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其他责任追究等建议,并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3. 综合组。由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事故发生地区县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负责事故调查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调查材料,报送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六)事故调查组的权利和义务。

1.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调取相关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2.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许可不得离开事故发生地,并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事故调查组要为其保密。

4. 事故调查组成员与所调查的事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要做到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6.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三、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程序

(一)组建事故调查组。市委委会办公室接到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组成事故调查组,赶赴事故发生地,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证据保全。为及时、全面地收集和保护好有关证据,事故调查组成立后,要立即通知肇事车辆隶属单位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封存以下档案、材料:

1. 肇事车辆在公安交警部门的入户档案,肇事驾驶员的驾驶档案及违法记录,肇事车辆的历史交通肇事记录等;

2. 肇事车辆在交通运管部门的入户档案,肇事车辆的维护和检测记录、技术等级评定记录、

类型评定记录,肇事车辆变更记录,肇事车辆的以往交通肇事记录及违法记录,违法处理记录等;

3. 肇事车辆隶属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档案,车辆技术资料,肇事车辆的维护档案,肇事车辆安装使用 GPS 和行驶记录仪情况,对肇事车辆违法、违规的处理情况,肇事驾驶员的聘用资质、手续、考试考核、安全学习记录,出站的车辆例检记录、售票记录,肇事车辆的运行线路,出站的乘客检查登记记录等;

4. 肇事车辆的一级、二级维护保养单位的维护保养档案,维护保养单位的资质证书等;

5. 事故发生路段道路的建设、维护及管控情况;

6. 其他需要封存的档案、材料。

(三)现场处置和调查取证。事故发生地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法进行前期现场处置和调查取证,并妥善保护与事故责任追究有关的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作出标志,拍摄现场照片,进行现场摄像,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事故调查组到达后,要立即调取查阅事故发生地公安交警部门关于事故现场的照片、绘图、痕迹、物证、勘查笔录、摄像等全部证据,将其作为技术原因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勘验取证补充相关证据。

(四)组织调查。事故调查组分别对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管理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并形成相关报告。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五)撰写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

1. 事故发生单位以及相关责任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及事故报告和事故救援情况;
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情况;

4.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5.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6.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
7. 事故的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8. 事故教训、应采取的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期限;
9.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和签名;
10. 其它需要载明的事项。

(六)事故调查的时限。事故调查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七)非调查处理范围内事故的处理。

1.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其它意外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报请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指派有关部门调查。

2. 由于人员伤亡变化超出调查处理权限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3.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

(一)调查报告的批复。事故调查组要在事故调查报告完成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复结案。批复下发给相关的区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的有关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

(二)责任追究的落实。依据调查报告提出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处理意见。

1.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安监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对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经济处罚;

2.对事故发生负有其它责任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由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

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追究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或其它责任追究;

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中的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由本单位按照事故报告的批复进行;

5.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以上处理结果报市安监局、监察局。

(三)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事故调查组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由区县人民政府督导事故发生单位负责落实。安监、公安、交通运输、工

会等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事故发生单位未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单位发生事故后,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未经作出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事故涉及外市单位的,事故调查组要将事故现场调查情况通报有关外市人民政府,并要求其派员协助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结束后,事故调查组将事故调查情况通报有关外市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负责对一次死亡1—2人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责任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意见报市安监局备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0〕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我市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促进节能减排,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有关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

太阳能光热系统是成熟适用、清洁环保的重要新能源技术,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对优化我市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市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建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推广实施示范工程为突破口,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强化

措施,加快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步伐,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协调、可持续发展。

主要任务目标是,大力推行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重点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城市太阳能热水器推广应用普及率由目前的20%提高到40%以上,农村由目前不到5%提高到10%以上,力争每年增长25%左右。对城镇新建建筑,按照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的原则,从规划、设计、建造、验收等各个环节,将太阳能光热系统作为建筑的组成部分,与建筑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既有建筑,在不影响建筑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对医院、学

校、宾馆、洗浴场等公共建筑中热水消耗大户强制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加大农村地区太阳能光热系统利用。大力推进太阳能光热产学研合作,引进高层次人才,建设创新平台。鼓励开展太阳能光热取暖、发电研发和示范,全市太阳能光热系统普及率、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二、突出推进重点工作

(一) 不断提高太阳能光热利用技术水平。

各级政府、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要高度重视太阳能光热系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工作,利用产学研合作平台,积极开展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集成技术、与建筑一体化技术、适用于供热制冷及工业生产应用技术的研发,不断扩大太阳能光热系统的应用领域。要加快太阳能光热发电和系统集成技术攻关,加强太阳能中高温集热技术研发和示范,重点发展高温集热金属管、光热发电反射镜自动跟踪装置、内充水式集热管等产品,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特色的太阳能光热系统技术产业体系。鼓励支持太阳能光热系统与热泵技术实现有机融合,大力推广与热泵技术相结合的太阳能光热系统,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利用率。积极推动太阳能光热产品生产厂家与建筑设计、施工企业合作,对已有住宅用户安装太阳能热水器需要解决的技术、工具、材料等问题进行攻关。

(二) 大力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各区、高新区规划城区、各县县城规划区新建、改建、扩建的12层及以下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必须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并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与施工。鼓励12层以上高层住宅建筑逐步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具备安装应用条件的公共建筑,应当率先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政府机构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要带头使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对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在不影响建筑物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光热系统。农村地区集中连片建设的多层住宅要积极

推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条件尚不具备的,也要在设计和施工时预留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位置、管道、预埋件等。大企业周边村、经济强村的农村住房建设要率先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对分散建设的农房,引导、鼓励农民通过太阳能下乡政策,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房地产商和住宅小区物业公司要积极为居民用户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创造条件,不得为用户指定品牌,更不得限制用户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三) 积极推进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在全市城镇推广普及太阳能一体化建筑,并建设太阳能采暖和制冷示范工程。大力推广与建筑有机结合的太阳能供热、制冷技术,开发标准化、通用型太阳能光热系统组件,进一步扩大太阳能在建筑方面的应用领域。一是强化规划管理。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管理,切实抓好太阳能光热系统的建筑应用,将太阳能光热系统作为建筑设计的组成部分,与建筑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用。二是强化设计监管。设计单位在进行建筑设计时,要将太阳能光热系统作为建筑有机组成部分,与建筑、结构、供水、电气及楼宇自动化系统等专业设计同时进行,要预设安装太阳能光热系统的位置和管道等构件。允许将太阳能光热系统的造价列入建筑工程投资总预算。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时,要对太阳能光热系统进行专项审查。新建建筑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要做到性能匹配,确保结构安全、安装维修和使用方便。新建高层住宅因技术等原因不能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的,建筑设计单位要书面说明原因,由建设单位在报送施工图审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应当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而未与建筑一体化设计的,或设计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三是强化施工监管。施工企业应具有相应的施工专业资质,施工人员要接受岗前技术培训,确保施工安装质量。监理单位应做好太阳能

光热系统安装的监理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杜绝出现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和应用不合格配件的现象。生产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优质、规范、便利的产品和检修、维修服务。四是强化验收监管。建设部门要把太阳能光热系统作为建筑工程的组成部分纳入监督管理范畴,组织开展太阳能光热系统施工安装质量检查和验收,对擅自取消太阳能光热系统或施工安装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否则不予组织竣工验收。对于购房用户不同意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也要预留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位置、管道、预埋件等,以便于住宅产权转让后新用户安装使用。

三、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完善太阳能光热产品质量监督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太阳能光热系统技术标准和产品认证体系建设,规范太阳能光热系统生产和售后服务。加强产品认证和检测机构的监管,提高产品质量水平。逐步推进太阳能光热系统及成套技术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将符合要求的产品推荐纳入我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补充清单”。充分发挥淄博市新能源协会作用,加强太阳能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发展,鼓励公平竞争,逐步形成政府监管、协会指导和市场选择相结合的行业管理体系。各区县、高新区消费者协会对涉及太阳能光热系统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的投诉,要及时予以妥善处理,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加大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政策支持力度。将太阳能光热系统技术研发、产品推广项目纳入市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通过实施财政补贴、节能奖励、税收优惠等政策,对我市太阳能行业中市场占有率高、售后服务优、产品信誉好、创新能力强的项目给予扶持。按照《山东省太阳能集热系统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积极争取省财政补贴政策。积极拓展农村市场,扩大农村太阳能热水器普及率,提高农民生活质量。选择有代表性的新建和既有建筑

实施太阳能光热系统应用示范,重点实施技术先进、运行稳定、推广价值高的太阳能光热系统与建筑一体化和太阳能与热泵相结合的项目。建立配套政策体系,形成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的推广机制和模式,加快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

(三)加强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是推进节能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涉及多个部门、多个产业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实际,抓紧制定促进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的具体政策措施,推动太阳能光热利用产业更好更快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重点抓好产业引导,鼓励企业产品上档次,生产上规模,效益上水平,促进太阳能企业健康发展;市规划局要加强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监管的规划配合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重点抓好推广应用,把好设计、施工、质监、验收等关口;市财政局要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市质监局要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市工商局要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维护好市场秩序;市政府节能办负责统一协调,加强指导。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加快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各区县、高新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和协调,定期督促检查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工作;要将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情况纳入年度重点节能工程、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节能目标考核范围,强化太阳能光热利用产品生产、推广、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切实做好信息收集和发布工作,促进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工作健康发展。

附:部门任务分解表(略)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0 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0〕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维护生态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0 年美国白蛾防控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对美国白蛾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美国白蛾防控事关全市生态安全,既是重大的生态问题、现实的民生问题,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2009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强化措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也要看到,当前部分单位仍然存在思想上不够重视、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特别是个别乡镇、村居在防治中范围覆盖不全、防治死角比较多,有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甚至有患不防、有虫不治,导致全市虫口遗留基数仍然较大。美国白蛾具有适应性强、繁殖量大、传播蔓延快的特点,根据 2009 年我市防控美国白蛾情况及其发生规律,经分析论证,预测 2010 年美国白蛾疫情范围有可能进一步扩大,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同时,今年我市将承办第二十二届省运会、第八届省残运会,尤其需要一个安全有序、优美和谐的城市环境和林相景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肩负的职责,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确保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全力以赴抓好美国白蛾防控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坚持“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坚持预防和除治并重,实施科学防治,进一步压缩疫情面积,降低虫口基数和危害程度,确保我市生态安全。

(二)防控范围。2010 年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和高新区属防治区域,沂源县属预防区域。

(三)目标任务。全市疫情监测覆盖率、种苗产地检疫率要达到 100%。张店区等防治区域第一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内,第二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5% 以内,第三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内,城区、交通要道、风景区等重要和关键部位一、二、三代有虫株率均控制在 1% 以内,不得出现连片被吃光、吃残的现象。沂源县作为预防区域要严防美国白蛾疫情传入,对新发生疫情点要及时发现、及时除治。

全市生物防治面积每代要达到 30 万亩,其中张店区 2 万亩、淄川区 3 万亩、博山区 2 万亩、周村区 3 万亩、临淄区 3 万亩、桓台县 5 万亩、高青县 10 万亩、高新区 2 万亩。在生物防治区域内,第一代药防结束后,通过全年释放周氏啮小蜂,实现有虫株率达标。

(四)防治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抓住美国白蛾防控关键时期,采取人工物理防治、药物防治、生物防治等综合措施,进行科学防治。在防治手段上,鼓励飞机防治,注重生物防治,各种防治手段相结合,尤其要全力打好第一代美国白蛾防控战役,确保防控指标达标。

1. 突出生物防治。一是进一步完善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未建设周氏啮小蜂繁育场的区县要尽快完成建设任务,保证按时繁育、释放周氏啮小蜂;已建成繁育场的区县要根据需要,做好扩建和配套工作,保证防治需要。基础设施建设要于2010年4月底前完成。二是做好周氏啮小蜂繁育和释放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尽早采集、采购种蜂和柞蚕蛹,并按照技术规程按时做好小蜂繁育及释放工作。三是注重生物防治效果检测和分析。释放周氏啮小蜂后,要适时进行防治效果检测,并认真记录,积累数据,以总结生物防治经验,改进和完善生物防治工作。

2. 加强防控队伍。为做好虫情监测,市级设立22个监测直报点,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本级监测点,配备电脑、诱蛾灯、性诱捕器等必要设备。各区县、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分别成立20人以上的防治专业队,乡镇、街道办事处成立10人以上的防治专业队,疫情村(居)成立5人以上的防治专业队,做好本辖区的药物、生物及人工物理防治等工作。

3. 抓好技术培训。各级要对监测、防治专业队、小蜂繁育释放等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和技能培训,提高防治技术水平。市林业部门负责培训市、区县、重点乡镇(街道办事处)技术骨干、监测人员和周氏啮小蜂繁育人员,区县、高新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培训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林业干部和监测人员及防治专业骨干,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培训村(居)监测人员、防治专业队员和有林户(单位),尤其要做好周氏啮小蜂释放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三、切实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规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是美国白蛾防治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细化方案,将责任落实到人、具体到地片,责任分工情况逐级备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配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做好联防联控

工作。林业部门负责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制定防治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实施行业监管,做好防治执法工作,并负责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教育部门负责对各类在校学生进行美国白蛾防控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动员学生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美国白蛾防控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美国白蛾防控专项经费的预算安排,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督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美国白蛾防控工作,落实直管绿地和小区内的美国白蛾防控工作。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公路辖区内的美国白蛾防控工作。黄河河务部门负责沿黄辖区内的美国白蛾防控工作。政府督查部门负责对美国白蛾防控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二) 强化资金投入。市政府将加大经费投入,用于飞机防治、生物防治、防控宣传培训、市美国白蛾防治储备库和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中心建设等。其中,对飞机防治根据防治面积和效果给予一定补助;对每个周氏啮小蜂繁育场扩建补助经费10万元;对购买蜂种和蚕蛹,每个区县、高新区各补助5万元。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加大资金投入,把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繁育场建设、周氏啮小蜂繁育材料储备、疫情监测和人员培训、飞机防治等经费的需要,努力做到经费保障与防控任务相匹配。

(三) 强化考核奖惩。各级政府要建立长效防控机制,尤其要继续完善和实施防控考核责任制,把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之中,实行一代一检查,年终总考核。对未全面完成防控任务或出现连片吃光、吃残现象的区县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组织不力,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较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一是区县、高新区辖区内树木被美国白蛾连片吃残(叶片保存率低于80%,下同)面积达到20亩以上,或有虫株率未达到防控指标要求的(一代1%以内,二代5%以内,三代1%以内,城区、交通要道、风景区等重要和关键部位一、二、三代有虫株率均控制在1%以内,下同),对区县进行通报批

评;面积达到 40 亩以上的,对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二是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树木被美国白蛾连片吃残面积达到 2 亩以上的,或有虫株率未达到防控指标要求的,对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面积达到 4 亩以上的,对分管负责人实行停职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三是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区县、高新区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有关部门的具体

责任追究办法,由各区县、高新区制定并抓好落实,处理结果报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明白纸、手机短信、标语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宣传,普及美国白蛾防控知识,营造群防群治、科学防治的氛围,努力提高全民参与防治的积极性。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0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4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服务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经有关部门审查、核实,确定淄博(鲁中)现代国际物流中心等 80 个项目(其中新建项目 42 个,续建项目 38 个)为 2010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12 亿元。

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组织好项目建

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发挥效益。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协调,搞好服务,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环境,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推动全市服务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2010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略)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0〕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更好地发挥其在建设阳光政府、沟通服务大

众、主动引导舆论、推动科学发展,特别是在促进突发公共事件妥善处置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政府新闻发布工作重要性的

认识

做好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要求;是推行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和政务信息透明度,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政府与人民群众沟通的要求;是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介绍淄博,对外展示良好城市形象的要求;是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有效澄清事实、引导舆论、消除误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

我市高度重视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意见,在建立多层次新闻发布工作机制,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提高新闻发布实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水平相比,政府新闻发布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规范和加强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调查研究,强化工作措施,努力让政府新闻发布活动成为媒体报道最及时、最权威的信息源,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进一步明确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主要任务、内容和形式

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准确、及时地向公众介绍我市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增进广大市民和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针对舆情动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消除不实或歪曲报道的影响,维护我市良好的对外声誉和形象,更好地为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介绍政府工作,包括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重要法规规章、重大方针政策,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及进展;全市一个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府各部门中的重要事项;就社会关注的

重大热点问题,阐明政府或相关部门的主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一些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介绍事件进展情况、政府举措和公众防范措施等;针对外界对政府工作所产生的误解、疑虑,以及歪曲和谣言,通过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驳斥谣言;发布其他需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介绍的政府信息。政府新闻发布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得歪曲事实,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主要形式是召开政府新闻发布会。同时,也可以召开记者招待会、通气会,组织记者专题采访,答复记者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的问询,通过政府网站、市属新闻网站发布信息等形式实施。

三、进一步严格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管理

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宣传部主管,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外宣办,下同)组织实施。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是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日常协调组织和管理机构。

政府新闻发布工作设立固定的新闻发布厅(地址: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19楼电视电话会议室)。凡召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或以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名义举行新闻发布活动,一般都应在此进行,并由市委宣传部或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人主持。

新闻发布厅设“淄博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的固定会标。

市政府新闻发布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组织。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的新闻发布活动,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配合组织,其他政府新闻发布活动,按程序审批后举行。

召开政府新闻发布会的区县、部门或单位,须填写《淄博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审批登记表》(附后),在新闻发布会举行的4个工作日前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经审查同意后,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协助通知或组织媒体记者进行采访报道。

如需邀请境外媒体参加新闻发布活动,须先

报请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批,并应到市台办或外办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外语翻译,由市外办负责安排。在市外、境外、国外举办新闻发布活动,要经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登记备案。企业以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名义举行的新闻发布活动,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批准。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由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按程序报批。

凡未经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批准擅自召开的政府新闻发布会,各新闻单位不得派记者参加,不得以政府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对所发布内容进行报道。否则,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设立新闻发言人,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是做好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基础。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和各部门、单位要设立新闻发言人。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医院等,要参照设立新闻发言人。

新闻发言人的具体职责是:代表政府或部门、单位及时阐述有关政策,回应社会和媒体关注;组织人员撰写新闻发布会稿件,编写新闻发布预案,拟定宣传口径;协助主要负责人处理新闻事务;组织并主持新闻发布会等。

各部门、单位要注意挑选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高,精通业务,具备一定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专业知识的同志作为新闻发言人,承担新闻发布工作;要为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安排新闻发言人参加与新闻发布内容有关的会议,并参与相关工作,以便了解和掌握情况,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要加强培训,不断提高新闻发言人与媒体沟通和引导舆论的能力。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新闻发言人的指导、管理和培训等工作。新闻发言人和联络员要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登记备案。如果人员发生变动,要及时充实调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新闻发言人和新闻联络员名单附后)。市政府新闻办

公室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全市新闻发言人进行各种形式的培训。各级党校要在各类干部培训班中开设与媒体沟通的相关课程,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引导舆论的能力。

五、不断提高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府新闻发布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精心策划,按照有效利用新闻媒体、主动引导舆论的原则,认真策划和选择新闻发布的主题、内容、时机和形式。要注重总结经验,不断增强新闻发布的针对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建立健全境内外舆情收集、研判机制。要通过跟踪、收集、分析境内外新闻媒体对我和各部门的相关报道,及时研究对策,提高新闻发布的针对性和引导舆论的有效性。

建立重要信息核实机制。要及时核查境内外舆情涉及我和各部门的重要信息,并拟定发布口径,确保发布新闻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重视做好新闻发布会的宣传报道工作。市属各新闻单位、重点新闻网站,各级媒体驻淄机构及其他依法批准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的通知要求,选派骨干编辑、记者采访报道政府新闻发布会。要高度重视对政府新闻发布会发布内容的宣传报道,在时段、版面、栏目、篇幅上给予重点安排,市属新闻单位在报道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时,须在稿件中写明“据××新闻发布会透露”或“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以统一和规范对政府新闻发布会的宣传报道,努力取得最佳宣传效果。

- 附件:1.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新闻发言人和新闻联络员名单(略)
2. 淄博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审批登记表(略)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居民供热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供热行业监督管理,规范供热经营市场秩序,促进供热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市供热节能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84 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9〕30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城市居民供热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一)抓好供热规划修编工作。围绕推进节能减排,抓紧修编供热规划。已完成供热规划编制的区县,要根据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省政府关于城市供热节能工作的要求,对现行规划进行修订;尚未编制供热规划的区县,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上述要求抓紧编制。各区县、高新区的供热规划修编工作应于 2010 年年底前完成。城市供热专项规划修编成果,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供热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重点审查热源匹配、管网布局、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等内容。

(二)抓好供热系统技术改造。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整体推进”的原则,以降低供热损耗和提高废热、废水、废汽的利用率为目标,以热源、管网、换热站改造为重点,以低温循环水供热、汽轮机拖动、混水换热、分布式变频水泵、计算机远程调

控等先进成熟的技术为支撑,整体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已开展供热节能改造的供热企业,要按照系统节能技术改造的要求,完善改造项目;尚未启动供热节能改造的供热企业,要尽快启动。一是用于城市供热、具备条件的 10 万千瓦以下凝汽式热发电机组,一律改为低温循环水供热系统;二是按照省政府供热网损控制在 5% 以内的目标要求,将用于城区采暖的蒸汽管网全部改为热水管网。蒸汽管网退出城区供热后的学校、商场、医院等单位用汽问题,由各单位利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自行解决,相关供热企业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三是在换热首站采用汽轮机拖动技术替代电动泵,将间接换热站改为混水换热站并实行无人值守;四是供热系统要加快实行计算机远程遥测调控,优化系统运行,调节水力平衡,提高供热效率;五是逐步取消分散的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并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对暂时不具备联网条件的,除部分备用锅炉外一律改用天然气。通过供热系统技术改造,全面完成省政府确定的 2010 年采暖期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标准煤 20 公斤以下,2011 年采暖期降至普通煤(热值 5000 千卡/公斤)20 公斤以下的供热节能指标。

(三)抓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国家、省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扩大供热分户计量改造试点规模和范围,积极推动供热分户计量改造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0 年采暖期前,各区县、高新区供热分户计量改造的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各供热企业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改造的面积不低于所供面积的 2%。同时,各区县、高新区供热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供热分户计量的收费办法,下一采暖期,安装温控与热计量装置的,全部试行按用热量收费。同时,要抓好新建建筑的供热分户计量装置配套建设,从设计环节入手,凡是新建工程未进行供热分户计量设计的,图纸审查部门一律不得通过审查。已作分户计量供热设计而未按设计进行施工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加强行业监管,规范供热经营市场秩序

(一)加强供热经营区域管理。供热经营区域和服务范围是各级供热主管部门实施供热许可管理的重要内容,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单位不得自行调整供热经营区域和服务范围;供热单位对供热管网进行建设、改造、调整,不得超出供热主管部门划定的供热经营区域和服务范围;供热单位在其供热经营区域和服务范围内的热负荷与供热能力不适应时,由区县、高新区供热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市供热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调整供热经营区域和服务范围。对各类开发区、新建城区、城乡结合部、旧村改造等新形成的供热区域,由区县、高新区供热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区政府和市供热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供热经营企业。原则上由有相应供热能力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经营,不得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的,依法予以查处。

(二)加强供热市场开发管理。城市供热热源属于城市公共资源,由供热主管部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民用、后工业”的原则,实行统一调度管理。各热源企业要按照供热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优先保证城区居民供热,未完成居民供暖用汽指标的热源单位,不得对外供应其他用汽。

(三)加强供热工程管理。各级供热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对供热工程(含热源、换热站、管网、室内供热系统及分户供热计量与温控装置)统一归口管理的职责,切实把好规划设计、图纸审查、工程监管、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并网供热等关口,严格规范工程审批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不得交付使用,供热企业不得并网供热。对于未经供热主管部门审批而擅自开工的,由供热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完善体制机制,促进供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完善城市供热体制,加快社会换热站整合。供热管网及其下游供热运营原则上由政府举办的供热单位或者国有、国有控股供热企业负责统一建设、运营和管理。要大力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厂、网、站一体化管理,鼓励供热直供到户,有条件、有步骤、有计划地取消社会换热站。对于信誉差、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换热站,举办单位要将收取的居民供热配套费于 2010 年 9 月底前全额移交到所在区域的供热公司,由供热公司接管供热工作。对于不按规定移交的,公用事业、工商等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坚决予以查处。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将作为不良信用信息,记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其他社会换热站也要逐步移交到所在区域的供热公司,正式移交前必须与所在区域供热公司签订责任书,确保供暖不出问题。

(二)建立供热节能激励机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7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957 号)以及省财政厅、省经贸委《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节水专项资金使用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07]14号)规定,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供热项目申请国家、省、市节能支持资金,积极鼓励和引导供热行业节能工作深入开展。

(三)建立供热企业考核机制。各级供热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供热企业的考核工作,按照《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和《城镇供热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全市城市供热能耗和供热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办法,建立供热服务考核监督机制,强化对供热生产经营服务质量的监管。考核结果作为核拨财政补贴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措施,不断提高供热服务质量

(一)抓好供热安全运行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针对供热行业特点,加强供热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管理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要认真抓好冬季供热期间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要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管网故障及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平稳运行;要毫不放松地抓好非采暖期设施检修保养工作,确保供热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要不断强化供热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机制,提高供热应急保障能力,确保供热的安全运行和稳定供应。

(二)实行预热期制度。从2010—2011采暖期开始,在全市供热行业实行供热预热期制度,采暖期正式开始前7天设为供热预热期。供热企业必须在预热期内完成管道打压试水、设备运行调试及冷态热态运行,确保采暖期正式开始后居民室内温度达到标准要求,并保证预热期间出现大幅降温天气时能随时提前供暖。

(三)落实供热温度不达标退费制度。对于采暖期内因供热企业原因造成供热温度不达标的,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用户退还采暖费:室温在 $12-16^{\circ}\text{C}$ (含 12°C)的,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50%;室温低于 12°C 的,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100%;由于供热单位原因未供暖的,供热单位应当退还实际未供天数全部采暖费。

(四)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供热行业的服务水平,确定2010年在全市供热行业开展以供热服务质量为主题的“服务明星”杯竞赛活动,营造供热行业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提高全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环境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54号

张店区、淄川区、周村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现将《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环境整治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环境 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乡面貌、提升城市形象,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环境整治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区域范围和总体要求

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是指滨博高速以东、湖罗路以西、昌国路以南、胶王路以北区块,主要涉及张店区、淄川区、周村区3个区的南定镇、傅家镇、沅水镇、湖田镇、双杨镇、罗村镇、南郊镇等7个镇。

实施环境整治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建设,按照做大做强做美做畅中心城区的要求,结合为第二十二届省运会举办创造良好环境,自即日起至7月底,集中实施治脏、治乱、治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推动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环境面貌实现根本性改善,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和人居环境质量。

二、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垃圾治理(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设施建设。各镇至少要有1座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配足垃圾收集车辆;各单位、各企业要配备垃圾收集桶(箱),各村要按照2—3处/千人的标准建设垃圾收集池(房),为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提供基础条件。

2. 建立机制。建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所需人、财、物到位,3月底前7个镇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开始运行。各镇要健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做好

镇域范围内的卫生管理和垃圾收运工作,对镇域内各企业、各单位、各村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和定期考核;各村按2—3人/千人配备环卫作业人员,负责辖区内保洁、垃圾收集等环卫工作。各镇域内的企业、单位要与所在镇签订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管理目标责任书,接受镇政府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市、区环卫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强辖区内卫生保洁和垃圾治理的监管,做好检查、考核和通报。

3. 加强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各企业、各单位、各村、各小区负责将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收集池(房);镇负责将垃圾收集池(房)的生活垃圾和受单位、小区委托收集的生活垃圾收运至镇压缩中转站;区环卫部门负责将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运送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建筑垃圾处理实行统一管理和运输,做到按指定路线运输、指定地点存放,集中进行处理。各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理场的规划建设管理,严格统管统运制度,加大监管和查处力度,坚决杜绝私拉乱倒行为。

4. 落实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制。镇、村主要街道要建立和落实“一日一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制度,镇(村)负责本镇(村)域内道路及周围的卫生保洁,并将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到镇垃圾中转站或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各镇要加强对辖区内卫生保洁责任单位的检查、监督,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实现长效管理。

(二)六乱治理(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1. 整治“六乱”(乱搭乱建、乱摆乱放、乱贴乱画)。重点整治区域内过境国道、省道、县乡道及镇、村主次道路两侧的乱搭乱建、探头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摊点、乱贴乱画等现象。经批准设立的农贸市场、便民市场要规范管理,严禁出现探头市场影响交通。拆除或整治道路两侧的破墙残壁、破旧房屋。粉刷、整治临街建筑外立面和围墙,净化、美化镇容村貌。

2. 整治户外广告牌(匾)。拆除整治区域内过境国道、省道、县乡道及镇、村主次道路两侧无手续或超期的大型立柱式广告牌、楼顶广告、墙体广告及立式平面广告。整治、取缔各类乱摆乱放的落地广告牌,未经批准严禁悬挂条幅、设置充气拱门。规范整治沿街门头牌匾,达到“一店一牌,统一设置位置、统一牌匾高度、统一制作标准”的要求。

3. 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大辖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辖区内良好的环境卫生秩序。

(三) 污染治理(督导单位:市环保局)。

1. 调整该区域企业的能源结构。对区域内的建陶等企业进行天然气、液化气或用电改造,除电厂外,对直燃煤单位集中实施天然气置换煤炭工程。加快做好该区域供热工作,提高集中供热率,全方位做好环境质量改善工作。

2. 调整该区域企业的产业结构。对区域内建陶企业按照关小扶大、控制产量、创建品牌的要求,切实做好结构调整工作。要关停落后产能,转移部分产能,打造30—60家品牌企业。水泥立窑生产线全部关停,碳酸钙、耐火材料、砖瓦厂逐步迁出。集中清理关闭区域内高耗能、高污染的土小企业,鼓励发展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生态产业、第三产业。

3. 强化该区域化工异味治理。在前段治理化工异味的基础上,对该区域化工企业进行工艺再提高、管理再规范,确保化工企业全面达到环

保要求。对没有进入园区的化工企业,限期迁入园区。

4. 对区域内企业实施规范化管理。制定出台对该区域内企业实施规范化管理的意见。对电厂派驻环保协管员,对建陶、水泥等重点企业推广使用“环保电表”。加快河流断面的污染治理,确保该区域涉水企业全部达标排污。

5. 严把项目审批关。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从源头上减轻污染。对未批先建项目依法进行整治。

6. 加快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管理,加强道路冲洗,积极推行企业清洁生产。

7. 强化环保执法。加强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对于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再次发生,实施限期治理;第三次发生,立即停产整顿,确保该区域内企业全部达标排放。

(四) 公路路域治理(督导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 加强城市外环路等干线公路路面及两侧用地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和道路冲洗,查处运输车辆撒漏污染,配足配齐保洁人员和设备,建立和落实日常保洁和定期检查制度,督促做好县乡路的路面保洁工作。

2. 开展平交道口整治,平交道口设置规范,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50米,少于50米的要与地面构筑物(建筑物)相接。与公路连接的平交道口原则上低于公路路面,穿村路段同侧相邻平交道口距离原则上不少于200米,其它路段同侧相邻平交道口距离原则上不少于500米,并保持整洁、卫生。

3. 做好交通干道两侧物流货运市场的整治工作,硬化场地,加强对出物流货运市场车辆的冲洗,杜绝货运车辆带泥土污染路面。

(五) 河道治理(督导单位:市水利与渔业

局)。

1. 清理境内东猪龙河、涝淄河、漫泗河、孝妇河、范阳河等河道内及河岸50米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等,加强管理,保持河道整洁,并将垃圾收集到镇垃圾转运站或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2. 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

3. 加强河道绿化管理,及时补植缺株断垄,及时清除死株枯枝。

4. 加强河道管理,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涉河项目审查、审批行为,维护正常河道管理秩序。

(六)绿化治理(督导单位:市林业局)。

1. 负责公路、铁路两侧林带内的垃圾清理和白色污染治理。明确治理任务,落实责任,加强监管,并将垃圾收集到镇垃圾转运站或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2. 对主要道路两侧林带进行补植、完善,清除枯立木,做到林带内基本无病虫害、无杂草、无种植高秆作物现象。

3. 对穿村镇路段已经绿化的段落进行补植;对无绿化的段落进行高起点、高标准绿化。

三、工作步骤

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环境整治从现在开始,到2010年7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清理阶段(2010年5月)。对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环境整治明确任务分工。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根据本方案分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存在问题进行排查,集中人力物力,对积存垃圾、白色污染、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广告牌匾进行集中清理。

(二)巩固提高阶段(2010年6月)。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强化措施,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城乡环境问题的

监督检查和日常治理,巩固扩大集中整治成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0年7月)。市政府统一组织检查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并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整治效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环境整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分级负责制。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环境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人具体负责环境整治日常协调调度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现场调度,建立环境整治联动机制,共同推动该项工作扎实开展。相关各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镇两级要配套专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机制建设。

(二)创新机制,精细管理。要把创新城市管理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合理划分市、区、镇各级管理职责,强化属地管理和基层管理职能,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责,实行精细化管理。

(三)广泛动员,加强调度。各级要广泛宣传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整治活动。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设立专栏,广泛报道整治活动进展情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督导职责,加强调度指导,及时通报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附: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心城区南部工矿区环境整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东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家友(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孙来斌(市林业局局长)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刘丙伦(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荆树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王建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蒋卫霞(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谢锡锋(市环保局副局长)
 徐同海(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杜海圣(张店区副区长)
 李 涌(淄川区副区长)
 于 军(周村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刘丙伦任主任,荆树楷任副主任并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六个工作组,分工负责各项整治工作:垃圾治理组,荆树楷任组长;六乱治理组,徐同海任组长;污染治理组,谢锡锋任组长;公路路域治理组,王建华任组长;河道治理组,蒋卫霞任组长;绿化治理组,于学祥任组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实行初中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实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

革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实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实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2号)要求,现就我市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一)实行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制度。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是初中学生学科学习目标评价的主要手段,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目的是全面、准确地反映初中学生在学科学习方面所达到的水平。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出台具体的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实施意见,并从初中2007级学生开始组织实施全市统一的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制度,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录取的依据。

(二)进一步完善初中学生基础素养评价方案。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在近几年实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初中学生基础素养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各普通初中学校要立足学校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各种评价组织和配套制度,规范学生基础素养评价实施程序和操作步骤,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学生基础素养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三)建立和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长档案。市及区县、高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初中学校要为每个学生建立成长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学生的身体素质发展状况、学业考试成绩、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等级、综合评语以及初

中段发展的突出表现(或标志性成果)等内容。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统一的学生成长档案格式规范,并研发配套电子管理系统,由初中学校组织实施。学生发展标志性成果是指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获得的、能够反映学生基础性发展目标的各项实证性材料,要严格把关,对可能加重学生负担和大量占用学生校外活动时间的项目(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结果等),不作为标志性成果和认定特长生的依据,不与升学挂钩。信息技术作为学业考试科目后,其他任何单位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标志性成果,不与升学挂钩。

(四)实施初中学校素质教育工作评价制度。素质教育工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更新教育理念、实施国家课程标准和课程方案、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制止学生辍学、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各区县、高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省、市有关规定,对初中学校素质教育工作实施评价,每年各区县、高新区评估项目应结合各自实际有所侧重,实行评估标准动态化。每年上半年,在各初中学校自评的基础上,由市和区县、高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对本区域内所有初中学校进行评估。对初中学校素质教育工作的评估结果作为指标生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各级要切实保障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经费投入。由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合理测算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本,按照市、区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业考试责任分工项目,将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确保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继续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

(一)以学业考试取代升学考试。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既是九年义务教育的终结性考试,也是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全市自初中2007级开始实行学业考试制度,不再组织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初中学校也不得另行组织毕业考试。

(二)以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录取新生。全市普通高中自2011年开始,采取以学业考试成绩为主、将学生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等级作为重要参考或限定条件的方式录取新生。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比例在招生总数60%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指标生的分配原则,以初中毕业生人数和素质教育工作评价得分各占50%权重。从2010年高中招生起,取消对指标生录取50分控制线的限制性条件。对违背教育规律、违反办学行为规定、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对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和引起严重后果的初中学校,除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外,在招生指标分配上也要予以调减。

(三)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自主权。允许部分优质高中学校在招生总数中安排不低于5%不高于30%的自主招生计划,用于招收推荐生、破格生和部分学科特长生。取得招生自主权的学校,要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三、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初中学校要建立和完善以诚信机制为核心的配套工作制度,为实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提供保障。

(一)公示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公示制度,将初中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和评定结果,高中招生计划、

录取标准、办法等向社会公示。

(二)诚信制度。建立初中学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参加命题、审题、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普通高中要与初中和推荐生、推荐教师签订诚信协议,为推荐教师建立诚信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高中学校的配合下对初中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质量、推荐生质量进行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参与招生、考试管理和综合素质评价的人员的培训,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确保考试评价和招生录取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四)监督监控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初中学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以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督、监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处理和反馈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各界对发现的各种违规违纪现象的投诉。

(五)复查、复议制度。学生若对学业考试成绩或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结果存有异议,可直接向初中学校提出复议申请,学校必须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如学生对复议结果不服,可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诉,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调查,及时处理。

(六)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初中学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阶段招生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涉及学校的,在对学校进行评先树优、年终考核、考点设置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的同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涉及教师的,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和参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资格;涉及学生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行新增能源消费总量 预告预警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5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强化新增能源消费源头控制,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新增能源消费总量实行预告、预警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区域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制度

对各区县、高新区实行区域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制度,每半年预告一次。预告的主要内容:(1)区县、高新区经济增长情况和当期新增能源消费情况;(2)区县、高新区企业当期新上年能耗超过2000吨标准煤项目的投资情况及预计新增能耗情况。

预告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节能办负责,要将预告内容书面告知相关区县、企业,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

二、实行区域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警制度

(一)预警条件

1. 区县、高新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预警:(1)半年新增能耗总量超过能耗总量控制指标60%的;(2)能耗增长速度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之比(即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大于0.7的;(3)预计新增能耗超过年度能耗总量控制指标的;(4)其它需要预警的情况。

2.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预警:(1)省

统计局等部门通报的季度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值能耗)比上季度不降反升的;(2)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的;(3)能耗增长速度与同期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之比大于0.7的;(4)其它需要预警的情况。

(二)预警响应

预警条件成立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节能办通知有关区县、企业,实施以下预警响应:(1)被预警单位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计划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节能办;(2)整改计划实施后,每月报送整改落实情况;(3)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节能办对预警单位整改情况及时通报。

(三)预警解除

被预警单位整改措施落实后,可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提出解除预警申请,经核实后符合条件的解除预警。

三、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新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新增能源消费登记,严格申报登记制度,确保不少报漏报。要进一步做好新增能源消费的监测,对符合预警条件的潜在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切实实现能源消费的动态控制,发

挥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的作用。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和新增能源消费预告、预警制度,将区县、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企业执行区域新增能源消费预告、预警制度情况纳入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对受到预警的区县、企业,在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中每预警一次扣1分,对市直部门违规审批项目的每次扣1分。

(三)处于预警期内的企业新上项目,要经过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席会议同意后,各相关部门再审批。对被预警后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区县和企业,实施区域限批或企业限批。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济青滨博高速公路两侧 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57号

有关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提高济青、滨博高速公路两侧绿化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济青、滨博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进行采伐更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采伐更新工作的重要意义

济青、滨博两条高速公路贯穿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桓台、高青等7个区县和高新区,两侧杨树林带分别于2002年至2003年营造,共17755亩,其中济青高速公路两侧3719亩、滨博高速公路两侧14036亩。目前上述林带已进入主伐期,生长缓慢,树势衰落,加之病虫害影响,有的地段已出现连片死亡现象,影响了整体景观效果。做好济青、滨博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的采伐更新工作,既是改善高速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的要求,也是提高全市绿化水平,展示淄博良好

城市形象的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做好采伐更新工作。

二、采伐更新的任务目标和标准要求

(一)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目标,根据道路不同的地理位置、功能和地形地貌,以改善沿线生态环境为主要功能,突出特色,绿化与美化相结合,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做好林带采伐更新工作,使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成为规划科学、特色鲜明的绿色通道。

(二)主要任务:

1. 2010年5月底前完成济青高速公路两侧常绿林带补植。

2. 2010年冬至2011年春,完成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的采伐更新任务。总面积3719亩,其中,张店区735亩、周村区863亩、临淄区

1260亩、桓台县36亩、高新区825亩。

3. 2011年冬至2012年春,完成滨博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的采伐更新任务。总面积14036亩,其中,张店区1365亩、淄川区1515亩、博山区3000亩、周村区2055亩、桓台县2960亩、高青县3141亩。

(三)标准要求:为保持林带的一致性和景观效果,采用皆伐方式,将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树木全部伐除,重新造林。

1. 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建设标准:在常绿林带外缘每侧建设25米宽的杨树林带,采用二年生根一年干、胸径2.5厘米的速生杨,株行距 2×3 米,每亩栽植111株;在杨树林带外侧开挖宽1米、深1米的隔离沟。

2. 滨博高速公路林带建设标准:在高速公路两侧各建设50米宽的杨树林带,株行距 2×3 米,每亩栽植111株,苗木采用二年生根一年干、胸径2.5厘米的速生杨;凡杨树林带外侧有农田的路段开挖宽1米、深1米的隔离沟。

3. 常绿林带补植标准:按照《济青高速公路淄博段隔离网外林带建设规划》中常绿林带的标准要求补植。

(四)质量要求: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在规划布局上,树种要统一,林相要整齐;在苗木选择上,要栽植大苗、壮苗,不得使用弱苗、病苗、劣质苗;在造林过程中,全面推行工程招标、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标准化验收的组织模式,并落实造林质量工程技术人员责任制。各级林业部门要选调工程技术骨干,实行分片包干,深入施工现场,对整地、挖穴、起苗、运输到栽植、浇水、培土等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指导监督,严把苗木质量关、栽植标准关、时间进度关,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95%以上。

各有关区县、高新区要按照上述要求,因地制宜,制定科学的采伐更新实施方案。方案要翔实、细致,图、表、卡齐全,起点要高,可操作性要

强,实施方案于2010年7月底前报市林业局,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并落实好造林专业队、苗木等采伐更新前期准备工作。

三、落实政策措施

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杨树林带采伐更新时间紧、任务重、战线长、涉及面广,是一项跨区县、跨部门、跨行业的系统工程,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进。

(一)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高速公路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指挥部,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各有关乡镇(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做好辖区内采伐更新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辖区内的采伐更新工作负总责,有关乡镇(办事处)、村(居)对辖区内采伐更新的实施与管理具体负责。要将采伐更新任务落实到乡镇(办事处)、村、地片,明确具体责任人。要落实部门责任制,明确分工,密切协作,合力推进。高速公路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由市林业局牵头,负责造林规划设计和采伐更新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查;林带更新的有关补助政策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输电线路安全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和分工,对有关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三)制定扶持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济青、滨博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资

金投入较大。按照事权划分,所需资金主要由沿线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筹集,市政府采取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扶持。对按照设计标准全面完成绿化任务且落实管护责任的区县,经检查验收合格,市财政按高速公路两侧每公里路段3万元的标准给予苗木补助。各有关区县也要制定补助政策,协调沿线各乡镇(办事处)加大投入,并积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以满足采伐更新工作需要。各有关区县、高新区对占用农民土地的补偿费用要确保足额到位。

(四)落实长效管护机制。为确保树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实现景观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做好林带日常管护至关重要。有关区县、高新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积极研究制定抚育管护办法,层层落实管护责任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推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通过拍

卖、租赁、承包,以及树随地走、地随树走等多种形式,将林带树木管护责任落实到户,不能落实到户的按每侧2公里1名护林员的标准落实专人管护,确保林带整齐、美观。

(五)严格督查考核。在采伐更新过程中,高速公路林带采伐更新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门力量,及时进行督导检查。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限期解决。市政府将根据采伐更新工作的总体进度,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根据完成情况兑现补助资金;对完不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完成任务。

附件:淄博市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淄博市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杨树林带采伐更新 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刘有先(副市长)

副指挥:邹光平(市长助理)

霍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来斌(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李向东(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袁 晖(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小平(市委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
员会副书记)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 刚(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衍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公路
局局长)

李洪锴(市农业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于学祥兼任办
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二十二届省运会环境质量保障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5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第二十二届省运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第二十二届省运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届省运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

为做好山东省第二十二届运动会环境质量保障
工作,结合 2010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工作目标。省运会开幕之前,落实各项
污染综合治理措施;省运会期间,根据污染特征、
气象条件和监测预报等,对影响省运会环境质
量的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和重点污染源采取强制
性减排措施,同时实施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和预
警制度,及时监控和发布重点控制区域环境质
量状况,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确保省运会
期间全市各区县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二级以
上标准,水环境质量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 COD
(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 5mg/L 以下,萌
山水库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饮用水水
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二)控制重点。重点控制扬尘污染、机
动车排气污染、工业污染、生活污染、秸秆
焚烧等。其中扬尘污染包括道路扬尘、建
筑施工扬尘、拆迁改造施工扬尘、粉性物
料堆存和运输扬尘等;工业污染主要包
括燃煤企业的烟尘、二氧化硫、粉尘以及
工业废水污染,化工、制药、造纸、印染
等企业的化工异味污染;生活污染主要是
燃煤灶、洗浴中心以及生活污水等污染。

(三)时段划分。(1)重点治理时段(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完成所有的保障治理工
程;(2)验收完善时段(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对各项保障工程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并随时调整完善各项措施;(3)控制保障
时段(9 月 1 日至省运会闭幕),采取各种
限排、减排措施,保障省运会环境质量。

二、工作措施

(一)省运会前主要措施

各区县、高新区认真分析所辖区域主要污染物情况,逐一查找污染源,制定落实治理措施,确保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1. 突出解决扬尘污染。一是开展城市裸露地面治理,6月底前完成建成区内裸露地面治理;施工单位在进行城市建设施工时,工地沙土等粉状物料必须有防尘、降尘措施,施工工地循环干道必须硬化,出工地车辆必须冲洗车轮,拆迁施工100%洒水抑尘,暂不开发地段100%绿化。二是严格控制建成区周边砂石开采和运输,严格控制渣土、物料等在城区及周边裸露地段周转和贮存。中心城区及周边和“三区二线”范围内露天开采的矿山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到期关停。三是严格落实城市保洁责任制,增加机扫车辆,加大城区和周边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的机扫力度,采取吸尘、冲洗、清扫一体化作业方式,增强保洁效果。四是严格控制大货车进城,加快建设中心城区大外环。

2. 重点抓好工业污染治理。一是强化燃煤电厂烟尘、二氧化硫深度治理,进一步完善治理设施,确保烟气排放达到市控制标准要求(燃煤电厂深度治理项目见附件3)。二是加快钢铁、焦化企业脱硫工程建设进度,全市所有烧结(球团)生产线须在2010年5月底前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已建成的必须投入运行,并安装在线监测。三是加大非电力行业废气污染控制工作力度。四是继续对化工企业实施化工异味治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化工一律关停取缔。各区县、高新区要在省运会前分期分批落实限期整改任务,所有非电锅炉完成静电除尘器改造,10吨以上工业锅炉完成二氧化硫治理,所有混凝土搅拌站实施扬尘、粉尘治理,熔块厂、珍珠岩等企业完成脱硫除尘治理,城区附近敏感区域落后的建陶生产线全部淘汰,坚决杜绝烟囱冒黑烟、化工异味、扬尘粉尘及偷排乱倒等现象(限期治理项目见附

件4)。

3. 淘汰“两高”落后产能。按照《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试行)》要求,淘汰所有水泥立窑生产线和直径1.83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设备;淘汰3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300立方米及以下的炼铁高炉以及20吨以下转炉等。继续加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关停和淘汰力度,尤其是各区县、高新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土小企业(生产线)要坚决依法取缔关停(关停淘汰企业见附件5)。

4. 严格控制生活源污染。一是城区内热电企业之外的所有直燃煤设施要加快推进改烧清洁能源。其中,建成区内洗浴小锅炉、馒头房、饭店餐饮等6月底前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到期完不成的实施停业改造。二是加大路边烧烤和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力度。路边烧烤要限期整改为室内经营。城区人口密集区、群众反映强烈、油烟污染严重的饮食服务业,限6月底前完成治理,确保油烟排放达标,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业治理。

5. 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充分利用机动车排气简易工况检测线设备,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监测工作,保证省运会前机动车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要求。中心城区城市运营车辆6月底前按要求完成双燃料改造。

6. 抓好秸秆禁烧工作。继续实行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加强引导,通过秸秆还田、青贮、气化、发电和生物反应堆等多种转化方式,解决好秸秆利用问题,确保省运会期间不发生焚烧秸秆事件。

7. 对萌山水库水环境实施综合治理。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要对萌山水库汇水区所有工业、生活污染源进行排查,认真分析水环境影响因素,逐一整改,确保省运会期间水上项目区

域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萌山水库汇水区包括白泥河流域(周村区王村镇、淄川区岭子镇)和范阳河上游流域(博山区白塔镇、淄川区磁村镇、商家镇),白泥河流域水质由周村区、淄川区负责,王村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必须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水域环境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COD₂₀mg/L、氨氮1.0mg/L,下同);范阳河流域水质由博山区、淄川区负责,博山段5月底前完成白塔镇污水处理厂调试并投运,对流域内金虹钛白等企业进行废水深度治理,水域环境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淄川段磁村、商家等区域,建设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6月底前完成涉水企业废水治理,水域环境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水污染治理项目详见附件6)。组织专项行动,查处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行为,清除违法建筑,打击污染水源、毒鱼炸鱼等各类违法行为,确保水质安全。

(二)省运会期间保障措施

1. 扬尘污染控制。省运会期间,设有比赛场馆的区县要加大城区道路保洁力度,加密冲洗频次;加强建筑工地施工管理,对城区及周边3000米范围内问题突出的建筑工地责令停止施工。

2. 机动车污染控制。严格车辆污染排放管理,省运会期间,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车辆管理,严查尾气不达标车辆。

3. 工业污染控制。(1)电力、钢铁、焦化、化工、水泥、建陶等重污染企业,6月底前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8月底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省运会期间一律责令停产。(2)严格控制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放。对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和未安装脱硫装置的燃煤发电机组,坚决实行限产、停产。所有运行机组配备燃烧低硫份、低灰份的优质煤。(3)张店区未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的所有煤矸石砖厂、碳酸钙生产企业,省运会期间一律实施停产。(4)省运会主场馆周围有关化工企业,省运会期间实施停产、限产(名单详见附件

7)。(5)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所有排放污水的企业,省运会期间实施停产。(6)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4. 生活污染源控制。省运会期间,城区内所有未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饮食灶、馒头房、小洗浴等直接燃煤设施暂停营业。

(三)省运会期间空气质量监测应对措施

1. 建立城市空气质量预报机制,市环境监测站及时提供省运会期间的空气质量实况信息,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查找突发污染源并采取强制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2. 省运会期间,市环境监测站加强空气质量日报工作,保证仪器正常运行,保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并按时上报数据。

3. 省运会期间,若发现空气质量日均值接近或超过控制目标,市环境监测站要及时报告保障省运会环境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机制,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4. 环保部门对重点排污企业和燃煤电厂派驻特管员,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现场监督污染源的排放情况。对超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要立即责令停产,并给予顶格处罚。

省运会期间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要立即启动《淄博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理指挥部,协调和调动社会力量和各种资源,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报告。

三、职责分工

为确保省运会期间环境质量达标,市政府成立保障省运会环境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林业、环保、城管执法、公用事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

局,具体负责保障省运会环境质量日常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加强考核。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做好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各部门任务分工附后)。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统筹安排产业结构调整,抓好落后产能取缔关停和高耗能企业限期整改工作,确保6月30日前关停所有立窑水泥生产线;制定建陶行业淘汰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已淘汰落后工业产能的监管。

2. 市公安局负责抓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限行工作,对无牌无证、超载车辆进行严查。

3.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矿山开采扬尘污染治理和监管,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的范围,关停开采证到期的露天开采矿山。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抓好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对建筑和拆迁改造工地加强监管,对城区道路进行冲洗保洁,对城区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区运营车辆双燃料改造,实施干线公路冲洗保洁,定期组织专项行动,对未按要求密闭运输散装物料的大货车进行严查。

6. 市农业局负责抓好秸秆禁烧,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事件。

7. 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水上项目所在水域的水环境监管,依法取缔萌山水库内污染项目等。

8. 市林业局负责城区周边绿化,确保无裸露土地。

9. 市环保局负责污染点源深度治理工作,对严重影响中心城区环境质量的建陶等企业依法实行停产治理,重点抓好六大行业(电厂、钢铁、焦化、水泥、建陶、化工)、三大区块(张店区昌国

路以南—南外环以北区域的山铝、建陶、物流等综合治理,张店区中埠镇及周边区域的钢铁焦化、矿山、碳酸钙等综合治理,张店区南外环以南胶王路以北区域的熔块厂、珍珠岩生产等“土小”企业综合整治)和城区镇(街道办事处)区域内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对燃煤小锅炉、饮食灶实施淘汰取缔,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严禁直接燃煤。

10.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内饮食业油烟治理和垃圾禁烧工作,对城区内建筑扬尘及未封闭运输散装物料和造成漏撒现象的车辆进行查处。

11. 市公用事业局负责城区内清洁燃料置换,保障城区燃料改造后的天然气或煤气供应。

12. 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成立由市公安交警、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城管执法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和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环保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调度督导道路扬尘、拆迁及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物流园区扬尘和工业企业扬尘污染的治理控制,推动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办公室要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要采取定期召开调度会和集中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平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调度会,省运会期间要集中办公,抓好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扬尘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省运会期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即行动起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联合治污长效机制,全力推动各项环境质量保障措施落到实处。要建立政府主导、城乡并举、部门联动、分区负责的工作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和通报,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调度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污染治理进度,各区县、高新区每半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月2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保障措

施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保障省运会环境质量的重要性,对违法排污行为予以曝光,并进行跟踪报道。同时,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对重点污染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及时举报(举报电话:12369)。

市领导小组于7月初对省运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重点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省运会结束后进行总结,检查验收结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内容。对监管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部门、单位、企业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并实施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 附件:1. 淄博市保障省运会环境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任务分解表(略)
 3. 燃煤电厂烟尘、二氧化硫深度治理工程名单(略)
 4. 非电力行业企业烟尘、粉尘、二氧化硫限期治理工程名单(略)
 5. 关停项目名单(略)
 6. 水污染治理项目名单(略)
 7. 省运会期间停产、限产的化工企业名单(略)

附件 1:

淄博市保障省运会环境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高晓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常务
副局长)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
支队长)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东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家友(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公路
局局长)

王恩明(市农业局局长)

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孙来斌(市林业局局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学太(市环保局副局长)

刘丙伦(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谢贤云(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李洋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0年全市

纠风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2010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

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的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督促落实惠民政策措施,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政风行风建设,逐步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坚强保证。

一、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继续加强对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等农业补贴和“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建材下乡”等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清理核实各专项资金底数、流向,纠正和查处挪用、套取、贪污及截留、滞发、抵扣等行为,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兑现给农民,促进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加强对农村承包地流转和被征地农民补偿情况的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违法调整和收回承包地、违背农民意愿强迫流转承

包地、侵占截留农民土地流转收益等问题,确保被征地农民补偿措施落实到位,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机制。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纠正在农村建房、计划生育、外出务工、农机具推广等方面乱收费、乱罚款以及各种集资摊派问题,纠正在农村义务教育、农民工培训、基本医疗卫生、移民安置、扶贫开发、退耕还林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和哄抬农资价格等坑农害农行为。

二、坚决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突出问题。督促落实中央和省、市已经公布的涉企各项优惠政策和收费减免政策,已经明令取消的收费和基金项目要坚决停止征收,明确降低收取数额的要坚决降下来,不得变换名目或提高标准收取,坚决纠正涉企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质检费、年检费、证照费等行政

事业收费,不合理的予以取消,标准过高的予以降低,并及时公布执行。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治理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社会团体以受行政机关委托名义强制企业接受审查检验、审计评估、验资咨询等服务,以及高额收费等问题,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健全涉企收费的审批、收缴和使用管理制度,完善减轻企业负担监管机制。

三、坚决纠正庆典、论坛活动过多过滥问题。严格控制 and 规范庆典、论坛活动,政府机关举办庆典、论坛活动,所需经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接受审计监督;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参与和赞助举办庆典、论坛、商业演出等活动,要严格管理和规范。对企业和社会上举办的庆典、论坛,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确需参加的,要按程序报批。要坚决撤销铺张浪费、牵强附会、华而不实的庆典、论坛;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拉赞助,以及利用举办庆典、论坛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要巩固和深化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成果,督促各级各部门按照公布项目开展活动,坚决纠正和查处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资金的监管,坚决纠正挤占、截留、挪用和骗取资金问题,坚决查处各种乱收费、乱加价等问题。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尽快将基本药物、医用试剂和普通耗材纳入集中采购,完善监管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建立电子监察系统,加强对县以上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品种、数量、价格、加价率、回款、使用等情况的监管,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参与投标、配送药品和履行同等情况的监管。坚决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继续推行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制度,规范诊疗服务和收费行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社

区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切实降低群众医药费用。

五、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的规范和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教育经费的问题。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强化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加大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和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的力度。开展公办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坚决纠正假清理、走过场等违规行为;巩固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成果,清理规范为公办学校的必须执行公办学校招生收费政策。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进一步规范中小学代收费、服务性收费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通过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牟取利益问题。积极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继续实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坚决纠正和查处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违规收费行为。

六、进一步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中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责任,认真执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切实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及时公布检验监测结果。加强农产品、保健食品和畜禽屠宰、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等环节的质量监管;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活动,整治超过标准限量和使用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查处和打击生产、销售、使用非法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继续整治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医药广告、通过寄递销售假药等问题,严厉惩治制售假药劣药和非药品冒充药品等行为。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七、进一步治理公路“三乱”。严格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严格执行交通和车辆行政事业收费规定,征收场所必须公示收费文件依

据、项目名称、征收对象和范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进一步规范治理超限超载执法行为,认真执行高速公路收费站计重收费和治超站(点)超限罚款、卸载等消除超限车辆违章行为的规定。规范各类公路检查(收费)站的管理,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在公路上设站或者上路检查车辆;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坚决纠正和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以罚代管等问题。

八、进一步治理“四项资金”监管中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建立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加强对资金运行的实时监控,坚决纠正和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完善社会保障资金监管机制。

要加强对社会捐赠抗震救灾资金和对口援建北川恢复重建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节俭高效。督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统计工作,公告资金的接收、支付、管理、使用等情况,向人民群众交一本放心账、明白账。

要认真解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企业重组改制、劳动争议、涉法涉诉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以及各类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背后存在的干部徇私枉法、失职渎职、提供“保护伞”等违法违纪行为。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九、深入推进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继续在全市统一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坚持纠、评、建结合,以评促纠、以评促建,增强评议效果。督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经济管理

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认真对待民主评议中群众提出的意见,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通过手机短信、网上评议、计算机读票汇总以及委托第三方电话或问卷调查等,不断创新行评载体。要把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被评议部门、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项重要指标,作为确定被评议部门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的依据。要加强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开展评议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行业直接面向企业或群众的服务窗口,及其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基层站(所、队)活动。继续办好“政风行风热线”。各级上线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上线与群众沟通,亲自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落实省、市、县“政风行风热线”协作制度和答复回访、责任落实、追踪反馈、考核考评等制度。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优势,逐步建立完善电台、电视、报纸、网站联动制度。积极利用现代传媒技术,逐步健全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政风行风热线、互联网站相结合的政风行风建设监督体系。

十、进一步落实责任制,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全市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要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市直部门、单位要在作风建设上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风建设的检查指导,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在窗口单位开展“服务标准化”活动,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价格欺诈、乱收费等损害群众消费权益问题。各纠风专项治理责任部门要各负其责,协调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综合治理。派驻监察机构要把协助驻在部门抓好纠风工作列为重要任务,保证纠风工作成效。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并公开典型案件查处情况。加强纠风工作制度建设,完善

群众权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加强基层纠风工作队伍和能力建设,配

齐配强纠风工作人员,通过业务培训等方式努力提高纠风工作队伍整体素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0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6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 201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 201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我市的地质环境特点和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我市南部为鲁中山地,北部为鲁北平原,地形条件复杂,中山、低山、丘陵、山间平原、冲积平原等多种地貌类型并存。沂源县大部、博山区大部、淄川区东南部等中、低山区,沟谷切割强烈,地形起伏较大,表层风化严重。张店区南部、东部,淄川区中部、西部及东部黑旺镇,周村区西南

部,博山城区北部、东部,临淄区西部、沂源县鲁村镇等区域的煤、铁、铝土、粘土等矿产资源丰富,开采历史久,采空区分布广泛。同时,人为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日益明显,区内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并呈逐年上升态势。

2009 年,我市新发生地质灾害 2 起:(1)7 月 15 日,桓台县果里镇三龙村东南方向 1.5 公里处发生一起地面塌陷,形成面积约 20 平方米,深度约 8 米的大坑。经治理该隐患已消除。(2)7 月 22 日晚大雨后,沂源县西里镇唐家村隗家峪西山坡发现总土石方量约 170 万立方米的巨大滑坡体,该村 213 间房屋出现严重裂缝,无法居住。现治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2010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重点防范期的划定

根据我市的气候特点,6—10月份为汛期,期间极易发生地质灾害。因此将2010年的6—10月(即汛期)定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一般防范期。

(二)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区域及威胁对象

1.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分布于南部山区的淄川、博山、沂源一带,包括淄川南部的淄河镇、东坪镇、磁村镇、太河乡、峨庄乡、张庄乡;博山城区西部山区、南博山镇、源泉镇、池上镇;沂源东南部的燕崖—中庄—西里—东里—张家坡一带。上述地区山势陡峻,岩层构造较复杂,页岩与灰岩互层,极易风化破碎。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多分布于公路两侧,遇到强降雨或大的震动,容易发生地质灾害,岩石崩落易堵塞交通和威胁过往车辆、行人及路旁村庄的安全。

2. 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一般由采矿活动形成的采空区引发,主要分布于山东金岭铁矿矿区;淄川区黑旺镇、西河镇、龙泉镇、岭子镇一带;博山区八陡镇黑山矿区;沂源县鲁村镇煤矿采空区一带。上述地区地面塌陷、地裂缝过去多有发生,主要威胁地面建筑、人员及道路交通。

三、地质灾害防范工作重点

(一)淄川区黑旺镇黑旺村周边采空塌陷危险区

位于淄川区黑旺镇黑旺村南部及淄河滩,因长期开采铁矿石,在地下形成了大面积的叠加采空区,采空高度大,距地表浅,采空区上部岩层稳定性差,汛期受降雨影响有大面积塌陷的危险。虽然采空塌陷区内的居民已搬迁,原有住房已经拆除完毕,正在进行恢复治理,但地面塌陷危险依然存在。

应采取的措施:

1. 严禁私采滥挖行为,避免形成新的采空区;

2. 根据划定的危险区范围,对进入危险区的道路进行封堵,在危险区周围设置警示牌,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

3. 黑旺镇政府成立监测队伍,加强巡逻,发现险情迅速上报;

4. 加快恢复治理进度,尽快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二)淄川区岭子镇河洼村地面塌陷危险区

位于淄川区岭子镇河洼村,历年来多次发生小规模地面塌陷,累计造成河洼村200余户村民房屋斑裂。2010年2月24日再次发生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造成50余户村民房屋斑裂。该区域在汛期受降雨影响有继续塌陷的危险。

应采取的措施:

1. 在塌陷危险区周围设置警示牌;

2. 岭子镇政府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

3. 组织有资质单位查明地质灾害引发因素,制定治理方案;

4. 岭子镇政府做好塌陷危险区村民的避险工作。

(三)淄川区太河乡太河中心校滑坡危险区

太河乡太河中心校始建于1984年,学校西南侧陡坡多年来由于雨水冲刷及人工取土造成多次坍塌,现最窄处距学校围墙只有2.5米,陡坡最大高差37米,最小高差18米,学生上学经过的公路靠近陡坡的护栏已倾斜,对该校850余名学生、教职员工的安全构成威胁。

应采取的措施:

1. 在陡坡周边设立警示标志;

2. 太河中心校明确监测人员,密切关注陡坡的变化,发现险情迅速上报;

3. 安装滑坡自动监测仪,确定监测单位与人员;

4. 必要时采取撤出学生或搬迁避让措施;尽快对陡坡进行治理,确保学生、教职员工的生

命安全。

(四)淄川区淄河镇太河水库西岸崩塌危险区

淄河镇太河水库西岸均为奥陶系灰岩,临空面高耸陡立,裂隙发育,且相互切割,岩石破碎严重,该沿库公路(孙家庄一大口头)西侧岩石往年雨季曾多次崩塌,虽然采取了一定措施,但未彻底根治,汛期仍可能发生岩石崩塌堵塞交通和威胁过往车辆、行人安全。

应采取的措施:

1. 设置警示标志,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
2. 严禁人为开采活动;
3. 在对山坡岩体实行削方减载的基础上,修建挡土墙。

(五)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采空塌陷危险区

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位于原王村煤矿采空区上方,有30余户民房和村幼儿园房屋、地面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斑裂和地裂缝,威胁当地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应采取的措施:

1. 随时监测斑裂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激发,应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2. 组织有资质单位查明地质灾害引发因素,制定治理方案。

(六)周村区王村镇大史村房屋采空塌陷危险区

大史村位于周村区王村镇东南部,有居民432户、1270余人。由于地下采矿活动,自2008年以来,该村出现地面下沉和地裂缝,已有350户、2000余间房屋大面积斑裂,裂纹宽度在1—5厘米,趋向由南向北延伸,并向东西辐射。

应采取的措施:

1. 加强巡查和群测群防,密切关注灾情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2. 对房屋斑裂严重,影响村民安全的,实施搬迁避让;

3. 周村区王村镇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完成大史村整体搬迁任务,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对村民生命财产的威胁。

(七)桓台县果里镇侯庄村地面塌陷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村南部因采矿活动造成地面塌陷及伴生地裂缝。形成的地裂缝纵贯村庄南北,造成20余户房屋斑裂,并危及其余61户房屋的安全,影响人员200余人。应采取的措施:

1. 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划定危险区并设立危险标志;
2. 设立地质灾害监测人员,安装裂缝自动报警仪;
3. 加快村庄的整体搬迁进度,确保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八)省道博沂路沂源县张家坡镇大石沟村路段崩塌危险区

位于省道博沂路张家坡镇大石沟村路段南侧。路基与山体临空面约90度,危岩体结构松散,不时有浮石下落,在强降雨及强震动条件下,极易造成危岩体崩落,威胁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

应采取的措施:

1. 在危险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加强监测和预警;
2. 对陡坡进行削坡减缓,清理危险浮石,加固边坡;
3. 顶部修建截水沟。

(九)沂源县西里镇冯家场村村北西山崖山体崩塌隐患区

位于西里镇冯家场村村北西山崖,地层为寒武系长清群馒头组,上部为鲕粒灰岩,下部为紫灰色砂质页岩。山顶危岩体结构松散,与临空面呈90度直立分布,高差约100多米,居民点与山

顶巨石直线距离约120米,大块巨石约20吨,小块约10吨。由于多年风化,山顶巨石悬空耸立,山崖南侧20米高的两块石柱与原来的岩体断裂,中间形成1米多宽的缝隙,风化层形成大量石块。若遇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极易发生崩塌,直接威胁着下方5户16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应采取的措施:

1. 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并设立危险标志;加大宣传力度,告诫村民雨季时尽量不要在下面干活,禁止小孩在该处攀爬玩耍;
2. 利用爆破等手段清除残留石块,削方减载;
3. 清除石块后,对危险地段用水泥砌墙加固,以防滑落;
4. 对危险区内的居民实施搬迁避让。

(十)沂源县中庄镇苗河西村桐马路九子崖山顶崩塌隐患区

位于中庄镇苗河西村桐马路九子崖。山体下部为鲕粒灰岩,中部泥灰岩夹页岩,上部为藻灰岩。由于多年风化,中部泥灰岩夹页岩层凹陷,上部藻灰岩突出形成陡峭面和凹陷面,危险段长度约720米,高度约15—20米,每年都有部分石块随着雨水冲刷崩落到桐马路,危及3个村2000多人的安全。

应采取的措施:

1. 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并设立危险标志;
2. 加大宣传力度,告诫村民雨季时尽量避开此路段;
3. 利用爆破等手段清除残留石块,削方减载;
4. 清除石块后,对危险地段用水泥砌墙加固,以防滑落。

(十一)沂源县西里镇唐庄村隗家峪滑坡

位于沂源县西里镇唐家村隗家峪西山坡,宽1000米,高170米,长200米,厚约30米,总土

石方量约170万立方米。滑坡体2009年7月22日大雨后整体下滑约25厘米。滑坡体上的62户居民、213间房屋出现严重裂缝,现已无法居住。由于滑坡体处在两个山体的汇水区,一旦滑坡进一步发展,将严重威胁唐庄村689户1980人的生命财产及1600亩经济林的安全。

应采取的措施:

1. 召集所有受威胁住户,说明滑坡体情况、形成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做好防范和避让准备;
2. 安装滑坡自动监测仪,确定监测单位与人员,制定紧急撤离方案和路线,并告知每一户受威胁居民;
3. 汛期村民委员会要安排专人监测,雨季24小时值班,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4. 汛期来临前对受威胁最严重的24户居民实施搬迁避让,尽快完成村民搬迁任务。加快治理进度,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十二)其它地质灾害

1. 矿山废石矸石堆崩塌。我市矿山废石矸石堆分布广泛,基本处于自然松散堆积状态,雨季极易发生崩塌灾害,危及周边安全。
2. 地面塌陷。因长期地下采矿形成的老采空区,受气象、人为等因素影响,极易发生地面塌陷灾害。

汛期,有关区县政府及矿山企业责任单位应高度重视,加强对矿山废石矸石堆、地下采空区的监测,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附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筹

集和落实,做好灾害防治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及时治理。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存在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淄博分站和淄博地质勘查院负责提供技术指导。要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认真编制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由区县政府印发后组织实施。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真正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强化措施,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各区县、高新区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区域内的隐患点和危险点进行排查,对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责任制,认真做好对群测群防网络的核实和补充工作,对责任人员已经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对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建立群测群防信息系统,将灾害危险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村居),责任落实到人。

(三)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各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结合国土资源部部署开展的乡(镇)国土资源所地质灾害防治“五到位”培训活动,做好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借助世界地球日、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加强对乡镇干部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大力提高防灾责任人和群众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知识水平、防灾意识及灾后自救互救能力。

(四)严格落实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制度。各级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和落实汛期

地质灾害防治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值班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及值班电话。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设立公开联系电话,一旦接到险情报告,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派出应急调查小分队开展现场调查,预测灾情发展趋势并提出防治措施建议。突发性地质灾害较发育的区县政府应提前做好部署,由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群测群防人员以及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负责,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和险情巡查,遇强降雨天气情况时要实行24小时连续监测和巡查,一旦发生险情要按照群测群防要求立即报告并通知受威胁人员迅速撤离。同时,针对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气象、国土资源和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加强信息互通,建立联动机制。要指派专人注意收听、收(查)看电视台、电视台和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网址:www.sdgem.gov.cn)发布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预警工作。

(五)落实地质灾害应急和防治工作经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把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并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多方筹措资金,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组织、调查、抢险、避让搬迁、治理以及灾后恢复等工作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六)科学分析,做好汛后总结。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总分析,对汛前调查、汛期值班、监测巡查及现场勘测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汛期结束后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并书面报市国土资源局。

为加强对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王同顺任组

长、副局长宋长清任副组长的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值班室。工作时间值班电话(传真):2777258; 24小时联系电话:胡安波 13581006153,梁小

涛 13589494979。

附件:全市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春季防火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10〕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春季防火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对做好春季防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春季风干物燥,是火灾多发季节。各级各部门要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春季火灾形势的严峻性,把做好春季防火工作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措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结合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深入把握春季防火工作规律,深刻分析当前火灾形势和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研究、落实好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各级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突出检查重点,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针对春季火灾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建立完善联动机制,齐抓共管,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大检查,突出抓好四个方面的检查整治:一是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二是化工生产企业、液化气站、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三是小餐饮、小购物、小住宿、小公共娱乐、小休闲健身、小医疗、小教学、小生产加工、小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等“九小场所”;四是经营(生产)、储存、住宿在同一建筑的“三合一”场所及多家合用同一建筑物单位。检查的重点是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设置及管理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和自动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消防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预案制定演练情况等。对违反消防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依法处罚,决不姑息;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必须依法监督整改,决不手软;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坚决依法清除,决不放弃,始终保持整治隐患的高压态势。对火灾防控基础薄弱、事故多发的区域,要确定为消防安

全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控,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要认真做好清明节期间的防火安全检查及山林防火工作,特别是扫墓祭奠区域,要制定周密计划,加强对林区及周边地区生产、生活用火用电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三、加大消防宣传力度,有效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增强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要与公安消防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好春季消防宣传工作,推动消防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在全社会营造春季防火宣传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利用公益广告、手机短信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消防知识,提倡文明祭扫。对居民家庭特别是“孤老户”、“病残户”要重点关注,做好防火安全巡查提示。要督促群众自觉清理房前屋后和楼道堆放的可燃杂物,提倡有条件的居民家庭配备家用小型灭火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普遍对从业人员开展一次以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引导人员疏散能力、发现火灾隐患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自防自救能力。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上开设的消防频道,组织群众学习消防常识和防火灭火技能,进一步增强全民消防意识。

四、强化执勤战备,切实做好春季灭火救援准备工作

全市公安消防部队要针对春季火灾特点,强化执勤战备,在思想上、组织上、装备上、训练上充分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要组织官兵深入辖区开展“六熟悉”,切实掌握水源、道路等情况,重点研究易燃建筑密集区、露天堆场以及大风天、缺水条件下的灭火、救人战术措施,开展实地演练;要加强战勤保障工作,维护保养车辆装备,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和救援物资,做好连续作战的战勤保障。公安消防部门与林业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一旦发生山林火灾,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山林火灾扑救工作,及时疏散受灾群众,保护林区及邻近的居民点、文物古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严防山火进村、进城。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10〕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4月3日,我市淄川、博山两区发生大面积

山火,其他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火情;另外,我省青岛、威海等市近日发生较大面积火灾。这些火灾事故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也严

重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当前的森林防火工作。当前,清明节祭扫活动已进入高峰期,加之春耕备播,一些群众习惯于燃烧田间地头的秸秆柴草等可燃物,因天干物燥、风势较大,极易引发大的火灾。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对清明节期间及春季森林防火工作再强调、再部署、再落实,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

二、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要认真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春季防火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0〕8号),立即建立领导带队、分组督查的工作机制,重点督查责任落实、到岗到位情况,特别是对一些薄弱环节、薄弱区域的整改情况,要重点督查,确保不留死角。

区县、乡镇(街道)、村居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不漏过一片林地,不漏过一片墓地,不漏过一个坟头,不漏过每一亩田地。清明节期间,要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三、严阵以待、盯死看牢。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调度,密切关注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形势,要及时报告情况,有效处置险情。各区县、高新区要迅速组织乡镇(街道)、村干部不间断地看管山地、林地、田地、墓地,既要确保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有序进行,更要确保安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扑救工作中要确保扑救人员和火灾区域内群众的人身安全,绝不能出现人员伤亡。要妥善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人员的生活。要确保通讯畅通,科学积极应对。

二〇一〇年四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低温冻害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10〕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据省、市气象部门预测,受较强冷空气影响,12日到15日,我市气温将明显下降,降温幅度6—8℃。预计14日早晨最低气温可达-3—0℃。未来3天,全市有霜冻,部分地区有冰冻,省、市气象台发布了霜冻蓝色预警信号。为切实做好低温冻害防范工作,现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

要高度重视低温冻害天气防范工作,立足各自实际,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要组织广大科技人员深入基层,为农户提供防范低温冻害技术指导和服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防范低温冻害天气的组织和指导。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到位、人员到位、保障措施到位,最大程度地减少低温冻害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强化措施,全力防范。目前,我市大部分麦田处在拔节期,抗寒力降低,极易遭受冻害。农业部门要做好春季麦田管理工作,针对这次天气变化落实应急措施,在降温之前喷洒调节剂,并抓紧浇水,提高小麦御寒抗冻能力。要切实增加大棚蔬菜、早春蔬菜育苗等设施覆盖物,确保设施内保持适宜温度。对已定植的早春露地蔬菜,要及时喷施天达 2116 等药剂,并采取烟熏、盖草等措施,减轻冻害。对已造成冷害、冻害的蔬菜,要及时喷洒农药和叶面肥,防止病害发生。林业部门要采取灌水、喷药、熏烟等综合措施,做好果树防寒工作。畜牧部门要指导养殖户加强动物的饲养管理,提高畜禽自身御寒能力,在确保畜禽圈舍通风透气的前提下,做好保温防寒工作,防止畜禽因冷应激引起呼吸道和消化道疾病。要及时指导蔬菜种植户和畜禽养殖户对种植、养殖大棚进行保暖加固,防止大风掀棚造成

经济损失。

三、加强值班,落实预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低温冻害期间信息沟通机制,切实加强预警预报和应急管理,全面掌握动态情况,做到情况发现及时、信息报告及时、处置措施有力。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相关防范措施。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坚持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确保信息通畅。建立低温冻害天气预测预警机制,制定和完善有针对性的冻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冻害事故或遇紧急情况,有关人员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处置。对受灾作物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限度减轻冻害损失。要建立信息专报制度,及时、如实按程序上报有关情况,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重大安全隐患 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10〕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第二十二届省运会组委会要求,淄博供电公司、山东电力超高压公司淄博管理处近期对全市电力设施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共排查出 50 项极易造成线路跳闸、电网瓦解的重大安全

隐患,部分安全隐患多年未得到有效整改。为保证淄博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确保省运会比赛场馆、重要活动现场安全可靠供电,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淄博市电力设施保护办法》(市政府令第 51 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 5 月份起,集中 3 个月时间对

全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重大安全隐患进行一次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电网安全可靠运行是省运会成功举办的重要保障，事关我市发展稳定大局和城市形象。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精心部署，周密安排，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行动迅速，确保整治成效。各区县、高新区要成立由公安、城管执法、农业、林业、安监、电力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专业工作组，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及必要的行政手段，确保在7月底前彻底消除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存在的违章树木、建筑及堆放危险品等重大安全隐患。

二、突出重点，明确分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突出重点，及时协调解决影响供电可靠的矛盾和问题。淄博供电公司作为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是此次专项整治的主要责任单位，要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及时为相关部门提供专业和技术支撑，保证整治活动有序进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做好专项整治的组织和协调，建立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市林业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淄博市林业局、淄博市电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树木清理工作的通知》（淄林字〔2008〕9号）要求，及时协调处理好电力设施与植树绿化之间的关系，从制度上杜绝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高杆植物现象；市城管执法局要及时组织查处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有关违法建筑，并指导区县

城管执法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市安监局要依法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工业企业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公安、农业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三、落实责任，确保实效。对于近期排查出的50项重大安全隐患，有关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重大安全隐患整治责任分解表》（附后）中明确的职责分工，切实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各隐患点所在区县政府为隐患整治的第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为第二责任单位。负有隐患整治任务的区县政府要把责任层层分解，市有关部门要做好重点指导，严格按照“三不放过”（即整治责任没落实的不放过、整改措施没到位的不放过、安全隐患没排除的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整改落实。此次专项整治活动7月底前应全面结束，专项整治期间，市政府将派出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督查组，对区县、部门的隐患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隐患检查、整治不力，导致省运会期间电力设施、输电线路出现故障，影响比赛场馆及重要活动现场可靠供电的，除追究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外，还要追究整治工作第一、二责任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重大安全隐患整治
责任分解表（略）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市电力迎峰度夏 保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10〕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组织好今年全市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确保安全、顺利地度过夏季用电高峰,现将《2010 年全市电力迎峰度夏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及早研究部署,抓紧做好准备,切实保障夏季电力供应,为推动转方式、调结构,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0 年全市电力迎峰度夏保障方案

今年以来,全市用电水平呈现不断攀升态势,特别是进入 3 月份以来,工业产能释放较快,加之气温较常年偏低,自 3 月 1 日网供负荷突破 300 万千瓦后,用电水平保持高位运行,网供最高负荷达到 357.5 万千瓦,按可比口径,已经三次刷新淄博电网历史最高纪录。预计进入炎热天气后,制冷负荷与工业负荷叠加,淄博电网网供负荷可能突破 380 万千瓦,特别是第 22 届省运会期间,安全可靠供电任务将更加艰巨。根据省有关方面提供的情况分析,由于近几年全省发电装机容量明显偏低,发电能力不能适应用电需求的矛盾再次显现。预计今年夏季用电高峰期,我市电力缺口在 60 万千瓦左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未雨绸缪,充分准备,积极应对,确保圆满完成今年迎峰度夏期间的各项电力保障任务。

一、总体目标

立足于转方式、调结构,加大节能降耗力度,促进经济较快增长;立足于保民生、保省运,按照

有序用电、有保有限原则,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省运会和重点单位(企业)用电需求,把各项电力应急预案和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不发生非计划拉闸限电和电网大面积安全事故,为全市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电网管护,提高电网可控、在控、能控水平

淄博电网现以 500 千伏、220 千伏系统为主网架,220 千伏系统与西部济南电网、东部潍坊电网形成环网,南北方向与南部莱芜电网和北部滨州电网、东营电网形成环网供电,形成了南北两个供电网络。目前网内共有 17 座 220 千伏变电站、5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18 座 35 千伏变电站,加上电厂直配带出负荷,综合最大网供负荷供出能力 500 万千瓦左右。但由于负荷供给的不平衡性和电源分布的差别,以及电网承载能力受环境温度的影响,局部供电区域特别是北网在夏季供电高峰时的供电形势依然严峻。当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缓解北网供电压力、强化南

网供电可靠性出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实施 220 千伏位周线、济付线短接淄肖线开环方案,及时将周村站、肖镇站、明集站 35 万千瓦负荷调出北网至济南电网供电。提前实施 220 千伏龙状线、惠化线短接工程,尽早解决开环后南北电网变电站停电调电,辛店电厂 220 千伏母线检修易引发大面积停电,川付线、南川与南付线三角环安全隐患以及 110 千伏线路输送“卡脖子”等问题。

(二)加大对输变电设备和城市电网配电设施的巡视检查,针对夏季雨水多、气温高、负荷重、线路弧垂大、树木生长快的特点,各发、供电产权单位要对重点线路缩短巡视周期,避免外力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设备运行、线路故障要充分利用负荷低谷及时排除、消缺,确保不影响正常供电。要针对可能出现的供、用电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反事故演习,提高各级供电企业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认真做好防汛、防雷工作,各级供电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汛(防雷)专业机构,对防汛重点部位、雷暴走廊及易击段线路进行巡查和防范,真正落实工作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对处在河道、岸边等易冲刷部位的线路和低洼、易进水及危险地段的变电设施要进行特巡,切实做好室外设施的防雨、防潮工作,确保各类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四)周村区政府要按照市领导批示精神和《关于对三处危及电力线路安全运行事故隐患进行督查的通知》(淄政督通[2009]13号)要求,落实责任,做好工作,力争 6 月底前将木材交易市场迁移出 110 千伏周塔 I 线、II 线电力线路保护区。

(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调度,营造和谐发、供、用电关系。各级电力调度机构要强化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及时公开电网运行信息,为发、用电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要按照淄经贸发[2010]46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好电力紧张情况下限电拉路应对措施,严格执行电网超负荷和事故拉路序位,并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和指导工作。

三、严肃调度纪律,确保发电企业按电网需求调峰调荷

迎峰度夏期间是电网运行的特殊时期,原则上对输变电设备、发电机组和运行锅炉的各类检修要在 6 月中旬前完成,迎峰度夏期间一律不安排上述三类设备的计划停电和检修,力求电网全结线、全保护运行。

(一)强化安全生产,精心做好发变电设备维护。各发电企业要针对发变电设备夏季运行特点,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加大设备维护力度,精心养护,及时消缺,压缩检修工期,提高施工质量,确保在度夏前完成全部检修,杜绝设备带病入夏。要坚持安全检查常态机制,重点开展电气设备绝缘、防雷、防火、防汛、防小动物检查和反误操作、反习惯性违章活动,确保机组安全运行,稳发满供。

(二)加大电煤储运,保障发电机组稳定运行。发电企业要制定可行的电煤保障预案,抓住当前煤炭供应相对宽松的有利时机,广开渠道,省内与省外并举,合同与市场相结合,按照“先价后量,丰存枯用”的市场策略,全力抓好电煤储备,力争在迎峰度夏期间用电高峰到来之前把电煤库存提高到 20 天以上用量。

(三)严肃调度纪律,自觉服从调度机构统一指挥。电力调度机构要依法调度,严肃纪律。各发电企业要在完成发电计划的基础上,自觉执行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峰调压指令,多发多供,积极参与电网调峰调压。因电网调峰多发的电量,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淄博供电公司共同向省有关部门申请增补指标并足额结算。对延误和拒不执行调度命令的,将依据国务院《电网调度条例》追究发电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深化节能减排,引导电力需求侧有序合理用电

迎峰度夏期间要贯彻节能减排目标要求,针对夏季负荷分布及特点,采取有力措施,引导电力需求侧节约有序用电。

(一)把保民生、保省运作为电力保障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供电企业要密切关注电网运行及电力供需动态,根据天气变化和用电规律,超

前预测,精心调度,讲政治、顾大局,切实保障居民生活和省运会比赛场馆及重要活动现场用电。同时,要确保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及必须连续生产的重要用户的电力需求。

(二)对能耗控制异动区县和企业进行预警调控。迎峰度夏期间要认真执行《淄博市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凡是列入预警调控的区县原则上扣减网供负荷限额的5%—10%;特别要重点监控省、市重点用能企业用电状况,将未按期完成能耗指标的企业纳入各类限电方案第一序列,并按照“四定”(定企业、定设备、定负荷、定时间)要求,逐一落实好错峰、避峰负荷。

(三)进一步延伸、完善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功能。各级供电企业要加强负荷管理系统主站维护,扩展系统终端,落实用户掉闸措施,并建立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工作制度。要在依靠技术监控负荷、电量上下功夫,力求技术监控用电负荷达到电网正常网供负荷的25%以上,切实保证在关键时刻用得上、限得下,实现有效错峰、避峰。要根据负荷特性,帮助、指导企业设计个性化错峰、避峰方案,合理提高低谷用电潜力和电能利用率,尽最大可能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四)贯彻“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的有序用电原则。要根据电网负荷变化动态,把错峰、避峰、轮休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合理安排本地区工业企业生产班次和“开四停三”、“开三停四”、“开二停五”等用电方式,及时将有序用电方案配置到负荷监控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限电不拉路。

(五)积极倡导节约、有序用电,推动节约型社会建设。要建立电力需求侧管理长效机制,大力推广电力蓄能、热泵、绿色照明和高效电机、建筑、交通运输等节能环保技术,实施节约用电示范工程,强化全社会节电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节约用电观念,带头节约用电。要有效控制城市景观照明、霓虹灯广告及办公楼、宾馆、饭店、大型经营场所的空调用电,减少电能

浪费。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迎峰度夏期间煤电运工作顺畅有序

(一)各级政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电煤供应、发电供热以及节约有序用电等工作,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电力迎峰度夏期间煤电运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为切实做好全市电力迎峰度夏保障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煤电运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市电力迎峰度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参照市里的做法,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有关工作。

(二)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和解决煤电运工作中的问题,防患于未然。铁路部门要确保运力支持,对发电企业提报的电煤请车计划要做到有请必装,来车必卸。交通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公路电煤运输应急预案。煤炭部门要完善市内煤电企业互保机制,在发电企业出现电煤短缺时要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要进一步落实绿色通道有关政策,确保电煤运输快速畅通。对目测未严重超限超载以及没有违法行为的,不得随意拦车检查,对非法超限超载的车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不得长时间滞留车辆,对超限超载10%以下的车辆,不扣、不卸、不罚、直接放行。

(三)建立迎峰度夏工作协调和信息通报制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淄博供电公司要根据电网运行实际,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例会,通报运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制定对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要设立专门信息员,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和发、供电企业一线运行情况,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0年1—3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10〕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一季度,全市经济延续去年回升向好态势,主要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保持较快增长。主要表现为:

经济综合实力增强。1—3月份,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74.53亿元,同比增长16.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5.79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438.50亿元,增长16.0%;第三产业增加值220.24亿元,增长17.1%。地区生产总值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39.68亿元)、张店区(110.71亿元)、淄川区(93.02亿元)。

工业生产增势良好。1—3月份,全市工业经济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13%。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25.59%)、桓台县(25.55%)、高青县(25.05%)。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化学原料药同比增长32.95%,日用陶瓷同比增长22.06%。

工业效益显著提高。1—3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30.22亿元,同比增长36.11%,实现利税167.89亿元,同比增长28.57%,其中利润96.90亿元,同比增长42.21%。1—3月份,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88.83亿元,增长35.

87%;利税合计138.31亿元,增长46.18%,其中利润91.64亿元,增长50.28%。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20.83亿元)、淄川区(13.69亿元)、桓台县(12.96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周村区(124.21%)、博山区(104.34%)、临淄区(45.19%)。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3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90.21亿元,同比增长22.6%。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22.77亿元,同比增长1.5%;住宅投资完成24.67亿元,同比增长5.6%。固定资产投资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29.22亿元)、张店区(28亿元)、桓台县(26.04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23.6%)、周村区(23.6%)、沂源县(22.8%)。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3月份,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9.47亿元,同比增长18.5%。分销售地看,城镇市场增长18.4%,乡村市场增长19.1%;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74.0%。其次是批发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4.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74.86亿元)、淄川区(33.85亿元)、临淄区(30.54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19.2%)、沂源县(19.1%)、张店区(18.6%)。

对外经贸形势继续向好。1—3月份,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13.80亿美元,同比增长30.2%。其中,出口总额8.40亿美元,同比增长19.6%。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4.71亿美元,同比增长25.3%;国有企业出口0.70亿美元,同比增长20.0%。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5.82亿美元,同比增长17.7%,占全市出口总额的69.3%;加工贸易出口2.56亿美元,同比增长23.9%。

出口总值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18647万美元)、临淄区(10282万美元)、桓台县(9180万美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46.8%)、淄川区(31.2%)、博山区(21.5%)。

财税收支较快增长。1—3月份,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36.24亿元,同比增长22.01%。其中,增值税累计实现4.64亿元,同比增长5.17%。地方财政支出38.26亿元,增长22.40%。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1.43亿元,增长29.5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7.75亿元,增长99.41%。

地方财政收入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63498万元)、张店区(52426万元)、桓台县(38001万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25.93%)、博山区(25.88%)、沂源县(25.40%)。

1—3月份,全市完成税收总额76.35亿元,同比增长29.68%。其中,国税收入55.79亿元,同比增长30.84%;地税收入20.56亿元,同比增长26.61%。

税收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36.01亿元)、张店区(11.77亿元)、淄川区(4.85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

(49.1%)、张店区(31.8%)、高青县(24.9%)。

金融稳健运行。3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2319.21亿元,比年初增长8.11%。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1275.56亿元,比年初增长7.64%。

3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1542.23亿元,比年初增长10.53%。其中,短期贷款827.37亿元,比年初增长10.34%;中长期贷款581.45亿元,比年初增长16.08%。

物价平稳上涨。受食品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行。1—3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2.2%。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五涨三落”格局,食品类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上涨8.0%,此外,烟酒及用品类、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和居住类价格均有小幅上涨,分别上涨3.2%、0.5%、0.9%和1.9%。

1—3月份,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上涨10.42%;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累计上涨20.39%。

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1—3月份,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509元,同比增长9.6%。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385元,同比下降1.3%,其中,食品支出1142元,同比增长6.3%。

1—3月份,农民人均纯收入2623元,同比增长12.4%。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363元,同比增长8.6%。农民人均纯收入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3420元)、张店区(3045元)、桓台县(2754元)。

附件:2010年1—3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略)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0年1—4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10〕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1—4月份,全市经济延续去年回升向好态势,主要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保持较快增长。主要表现为:

工业生产增势良好。1—4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1.33%。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25.07%)、高青县(24.04%)、桓台县(23.68%)。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化学原料药同比增长23.65%,日用陶瓷同比增长33.41%。

工业效益显著提高。1—4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68.99亿元,同比增长39.75%;实现利税238.71亿元,同比增长33.89%,其中利润137.50亿元,同比增长45.76%。1—4月份,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34.68亿元,增长38.93%;利税合计189.44亿元,增长43.88%,其中利润124.18亿元,增长48.94%。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26.91亿元)、淄川区(21.48亿元)、张店区(18.14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周村区(89.63%)、博山区(78.86%)、临淄区(50.23%)。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4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292.82亿元,同比增长22.6%。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31.92亿元,同比增长10.7%;住宅投资完成38.04亿元,同比增长21.2%。固定资产投资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49.84亿元)、张店区(40.88亿元)、桓台县(40.80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26.7%)、周村区(26.5%)、高青县(25.1%)。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4月份,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4.01亿元,同比增长18.7%。分销售地看,城镇市场增长18.6%,乡村市场增长19.0%;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72.9%,其次是批发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93.92亿元)、淄川区(46.38亿元)、临淄区(39.54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19.3%)、沂源县(19.2%)、张店区(18.8%)。

对外经贸形势继续向好。1—4月份,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19.14亿美元,同比增长29.8%。其中,出口总额11.55亿美元,同比增长21.3%。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6.45亿美元,同比增长25.

0%；国有企业出口 0.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7%。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 7.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1%，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68.9%；加工贸易出口 3.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8%。

出口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25063 万美元)、临淄区(13965 万美元)、桓台县(12950 万美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49.7%)、博山区(29.2%)、淄川区(28.0%)。

财税收支较快增长。1—4 月份，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52.84 亿元，同比增长 26.51%。地方财政支出 55.00 亿元，增长 27.87%。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2.07 亿元，增长 21.6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71 亿元，增长 135.33%。

地方财政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90609 万元)、张店区(70297 万元)、桓台县(50220 万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29.91%)、沂源县(28.31%)、博山区(28.27%)。

1—4 月份，全市完成税收总额 107.90 亿元，同比增长 25.01%。其中，国税收入 74.86 亿元，同比增长 20.81%；地税收入 33.04 亿元，增长 35.71%。

税收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46.45 亿元)、张店区(18.45 亿元)、淄川区(7.79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

(34.9%)、高青县(28.7%)、临淄区(26.1%)。

金融稳健运行。4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 2326.61 亿元，比年初增长 8.46%。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271.21 亿元，比年初增长 7.28%。

4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 1557.8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65%。其中，短期贷款 846.8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94%；中长期贷款 585.7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94%。

物价平稳上涨。受食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行，1—4 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2.2%，涨幅较一季度持平。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五涨三落”格局。食品类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8.1%，其中，鲜菜价格指数上涨 35.5%。此外，烟酒及用品类、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居住类价格指数分别上涨 3.3%、0.5%、0.9% 和 2.1%。

1—4 月份，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上涨 11.13%；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购进价格累计上涨 20.44%。

附件：2010 年 1—4 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四、五月份大事记

4 月 6 日,全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暨春季防火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分析一季度消防安全形势,部署全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春季防灾工作。

4 月 9 日,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

4 月 12 日,全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现场观摩点评会召开。会议内容是察看、总结第一季度全市公路综合整治工作情况,部署下一步整治工作任务。

4 月 16 日,全市美国白蛾防控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美国白蛾防控工作会议精神,签订 2010 年度美国白蛾防控责任书,部署 2010 年工作任务。

4 月 20 日,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暨企业上市工作现场会议在临淄万豪大酒店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及企业上市工作情况,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4 月 27 日,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29 基地)原司令员王希山一行 3 人到我市考察部分企业,并就推进淄博与 29 基地“军转民”项目合作进行研讨。市领导周清利、饶明忠一陪同有关活动。

4 月 28 日,全市公用事业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9 年全市公用事业工作,研究部署 2010 年工作任务。

4 月 30 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重点污染河流治理暨流域环境安全管理现场观摩调度会精神,赴临沂参观学习水污染防治经验,安排部署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5 月 7 日,全市国防动员工作会议在淄博军分区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国防动员法》和国家、省关于加强国防动员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国防动员工作任务。

5 月 12 日,市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会第五次会议在鲁中宾馆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报告 2009 年慈善工作和 2010 年工作任务;增补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5 月 19 日,市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安排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工作。

5 月 20 日,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司长肖义舜在省司法厅厅长程辉陪同下,到我市参加“法制淄博”建设动员大会,并对我市有关工作进行考察。市领导刘慧晏、侯法生、陈家金、林建宁、岳

华东等陪同有关活动。

5 月 21 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听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汇报;审议全市 2009 年度住房公积金财务决算报告;审批全市 2010 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研究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有关问题。

5 月 26 日至 28 日,由省发改委副主任、医改办主任秦柯带队的省基本药物制度调研组一行 8 人,赴我市调研基本药物制度启动实施情

况。市领导周清利、王顶岐、段立武陪同有关活动。

5 月 28 日,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全市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情况,发布 12345 市长专线电话系统平台升级改造及服务外包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5 月 29 日,中国海外集团常务董事、财务总监吴建斌带队一行 11 人到我市萌山水库考察。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周连华、林建宁陪同有关活动。